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赵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赵雷

项目负责人：朱凌 朱凌



报告编写人：荆永辉、李欢 荆永辉 李欢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5-82818181

传真：/

邮编：312369

地址：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慧路9号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5-82818181

传真：/

邮编：312369

地址：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慧路9号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8
3.4 设备变化情况汇总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治理措施	16
4.3 固废治理措施	21
4.4 噪声治理措施	27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8
4.6 其他环保措施	29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6.2 总量控制指标	4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气监测方案	44
7.2 废水监测方案	44
7.3 噪声监测方案	45
7.4 固废	4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能力	47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8
8.5 采样过程及空白样、平行样分析	4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65
10.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65
10.2 项目总量情况	66
10.4 建议和要求	67
10.5 总结论	67

附图与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3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企业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监测采样照片
-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企业厂门口）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文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总量核准及交易文件
- 附件 7 项目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9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文本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更改，变更说明见附件1。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拓展八路交汇处（现状门牌号：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慧路9号）

项目立项部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2404-330604-99-02-541185

环评单位及完成时间：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

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5年5月23日，绍市环审[2025]17号

开工时间：2025年6月1日

竣工时间：2025年9月1日

调试时间：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19日

企业已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进行了公示，详见附图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企业于2025年9月11日申领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9月10日，证书编号：91330604MABYYJ7R0D001P。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对应内容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1.2 验收工作由来

在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的大环境下，为将科研成果更好的转化成产品，推动高端显示材料的国产化，重点在平板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两大领域突破技术壁垒，逐步实现OLED光电显示材料、聚酰亚胺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国家重点新材料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的创新。项目利用原电解液项目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吨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吨光敏聚酰亚胺(PSPI)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33700万元，利润7241万元，税收5000万元。项目已通过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30604-99-02-541185）。

该项目环评由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5 月 2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绍市环审[2025]17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建设，其中 50t/a 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t/a 光敏聚酰亚胺(PSPI)（不含 150t/a 牌号 1 光敏聚酰亚胺以及 50t/a 牌号 2 生产线中的固相树脂工艺）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生产，其余已批在建或待建。因此本报告将该项目已建产品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列入本次验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1）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 年 1 月，项目运行稳定后，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即成立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启动验收工作。

（2）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本项目 50t/a 高端光刻胶树脂(PHS)，50t/a 牌号 2 光敏聚酰亚胺(PSPI)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列入本次验收范围；其余已批在建或待建装置，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详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验收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设计产能 t/a	已建产能 t/a	调试期间折最终纯品产量 t	是否列入验收范围
1	高端光刻胶树脂	牌号 1	1L/4L/20L/25L 桶装	15	15	6.48	列入
2		牌号 2		35	35		列入
3	光敏聚酰亚胺	牌号 1	1L/4L/20L/25L 桶装	150	0	/	不列入
4		牌号 2		50	50	14.778	列入（不包括固相树脂工艺）

注：年产 150 吨牌号 1 光敏聚酰亚胺未投产

验收内容：本项目 50t/a 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t/a 光敏聚酰亚胺(PSPI)（不含 150t/a 牌号 1 光敏聚酰亚胺以及 50t/a 生产线中的固相树脂工艺）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

（3）监测方案编制

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

酰亚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3月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

（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有组织废气中丙烯酸丁酯分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二噁英类分包给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年3月15日出具了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D2602315、ZJCDC2602315、JSZJ2603002-01）。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通过，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通过，2022.6.5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后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改通过，2012.7.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起施行；
-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起施行；
- 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9.29 通过，2023.1.1 实施；
-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起施行；
- 12、《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虞环[2018]74 号，2018.11.30 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3、《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1。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5 年），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关于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5]17 号，2025.5.2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绍兴市上虞区位于浙江省东北部，东经 120 度 36 分~121 度 6 分，北纬 29 度 43 分~30 度 16 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上虞区与绍兴交界的“金三角”，北濒杭州湾，南临盖北镇，紧邻上虞港区，距宁波港 150km，北上经杭州湾至上海港 250km，陆路距杭州 85km，距宁波 84km，铁路上虞站 15 公里，与上虞区中心相距 15km，距离两座杭州湾跨海大桥分别为 5 公里和 25 公里，至沪杭甬、上三线两条高速公路入口处仅 10 分钟车程，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机场 40 分钟车程，开发区约 12km 的进港公路与杭甬高速公路上虞立交口相交，内河与杭甬运河相，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且市政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拟建地位于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慧路 9 号。地块东侧为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北塘东路为北塘河，西侧为进港公路，北侧隔创慧路为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周围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在建）
南侧	紧邻	北塘东路
	40m	北塘河
西侧	紧邻	进港公路
	65m	河道防护绿地 G2
	260m	谢盖河
北侧	紧邻	创慧路
	35m	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周边实际现状与环评期间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1.2 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3.1-2，与环评期间一致。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2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舜东花园	293572	3339791	NW	1870	~3000 人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
	园区生活区	296571	3336705	SE	1600	~5000 人	较敏感		白云宾馆及开发区职工生活区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备注
		X	Y						
	联合村	297107	3336284	SE	2200	~2500 人	较敏感		由联围村及四合村合并
	珠海村	298005	3336757	SE	2200	~1500 人	较敏感		由进士村及海南村合并
地表水	北塘河			S	75	/	较敏感	地表水Ⅲ类	/
	谢盖河			W	260	/	较敏感		/
	横六河			N	990	/	较敏感		/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一般	地下水Ⅳ类	/
土壤	农用地（西侧最近 420m）						敏感	农用地管控限值	/
	地块内及占地范围外 1000m 范围内其他区域（不含农用地）						一般	建设用地土壤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3.1.3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慧路 9 号。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北侧，毗邻创慧路，在厂区西北角设置 1 个应急出入口。厂区内大致可分为四个区域：东南区域为厂区的罐区；厂区西南区域为生产区，设置有 1 个生产灌装车间、1 个光刻胶车间、1 个洗桶车间及 RTO 装置区域；厂区西北区域设置 2 个甲类仓库（其中一个内部设置有危废暂存间）、1 幢公用工程楼；厂区的东北区域设置有 1 幢综合楼、2 个消防水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目前企业厂区综合楼、共用工程车间、甲类仓库 3、光刻胶车间、初期雨水池、RTO 装置区等建筑已建，生产灌装车间（甲类）、洗桶车间（丁类）和甲类罐区在建/待建，已建部分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电解液项目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吨高端光刻胶树脂(PHS)，50 吨光敏聚酰亚胺(PSPI)（不含 150t/a 牌号 1 光敏聚酰亚胺以及 50t/a 生产线中的固相树脂工艺）的生产能力，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其余已批在建或待建装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1 环评及项目实际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设计产能 t/a	已建产能 t/a	调试期间产能 t	是否列入本次验收
1	高端光刻胶树脂	牌号 1	1L/4L/20L/25L 桶装	15	15	6.48	是
2		牌号 2		35	35		是
3	光敏聚酰亚胺	牌号 1	1L/4L/20L/25L 桶装	150	0	/	否
4		牌号 2		50	50	14.778	是（不包括固相树脂工艺）

注：年产 150 吨牌号 1 光敏聚酰亚胺未投产。

表 3.2-2 本次项目涉及主要车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涉及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光刻胶车间	高端光刻胶树脂、光敏聚酰亚胺生产	利用现有审批电解液项目空桶处理车间进行生产，原有空桶处理车间涉及工序改至电解液生产灌装车间
2	甲类仓库三	产品、原料暂存，设置危废仓库	利用现有
3	公用工程楼	高配室、低配室等	改造利用原甲类仓库 1
4	综合楼	中控室、机配间、消防泵站等	改造利用原公用工程楼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项目验收涉及内容的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2-3 所示。

表 3.2-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光刻胶车间		依托	建成年产 50 吨高端光刻胶树脂生产线、200 吨光敏聚酰亚胺生产线(利用现有审批电解液项目空桶处理车间进行生产，原有空桶处理车间涉及工序改至电解液生产灌装车间)	已建部分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物料贮存		依托	原料及成品依托厂区现有仓库进行储存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		新增	原料及产品均用卡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新增	供水上虞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从市政给水干管接入，自来水进厂管径 DN100，有足够的水量水压，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新增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系统		依托	项目依托厂区配套多套冷却及冷冻机组，冷冻机组单套制冷量 100 万大卡，共 200 万大卡，采用 R22 做为制冷剂，冷媒为乙二醇水溶液，能够满足本项目厂区的用冷量。可提供-5℃冰水、-15℃冷媒。	项目采用一台螺杆式低温冷水机组（制冷量：243kw，制冷剂 R507 做为制冷剂）冷媒为乙二醇水溶液，能够满足本项目厂区的用冷量。可提供-5℃冰水、-15℃冷媒。
	供电系统		新增	本项目电源由厂区内变电器将开发区高压电降压供电，供电有可靠保证。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增	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新增蒸汽供热的管网至用热设备。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新增	设有消防泵房及消防水罐；消防泵房内设消防栓泵 2 台，一用一备；自喷泵 3 台，二用一备；稳压泵 2 台，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	项目生产废气经冷凝+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 DA003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经冷凝+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新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应急及雨水收集	新增	事故应急池：1 个 1300m ³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厂区建设雨水排放口，设置容积 880m ³ 的雨水收集池，安装智能化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暂存	新增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厂区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36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由表 3.2-3 可知：

（1）项目的冷却水系统实际使用螺杆式低温冷水机组。

（2）光刻胶车间中涉及光敏聚酰亚胺 3000L 反应釜生产线未投入，以及光敏聚酰亚胺生产线中的固相树脂工艺暂不实施，其余已建并投入使用。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已建工程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3.4 设备变化情况汇总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3.5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和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2）用水、排水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调试期间总用水量 440t，废水纳管量 517.1t。由于本次是新建项目，部分废水仍还在废水处理池中暂未排放，废水处理池的废水量约 50t，合计实际废水产生量 567.1t。

根据统计，企业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调试期间高端光刻胶树脂产量 6.48t（占设计总产能的 13.0%）、光敏聚酰亚胺产量 14.778t（占设计总产能的 29.6%），总产品产量 21.258t（占设计总产能的 21.3%）。生活废水按照全年工作时间进行折算，其他公用废水按产能进行折算，同时考虑浙江春夏季雨水较多，秋冬季雨水较少，初期雨水适当放大后折算成全年排放量，最终经折算后项目达产后本次验收产品的全年废水排放里约 4470t。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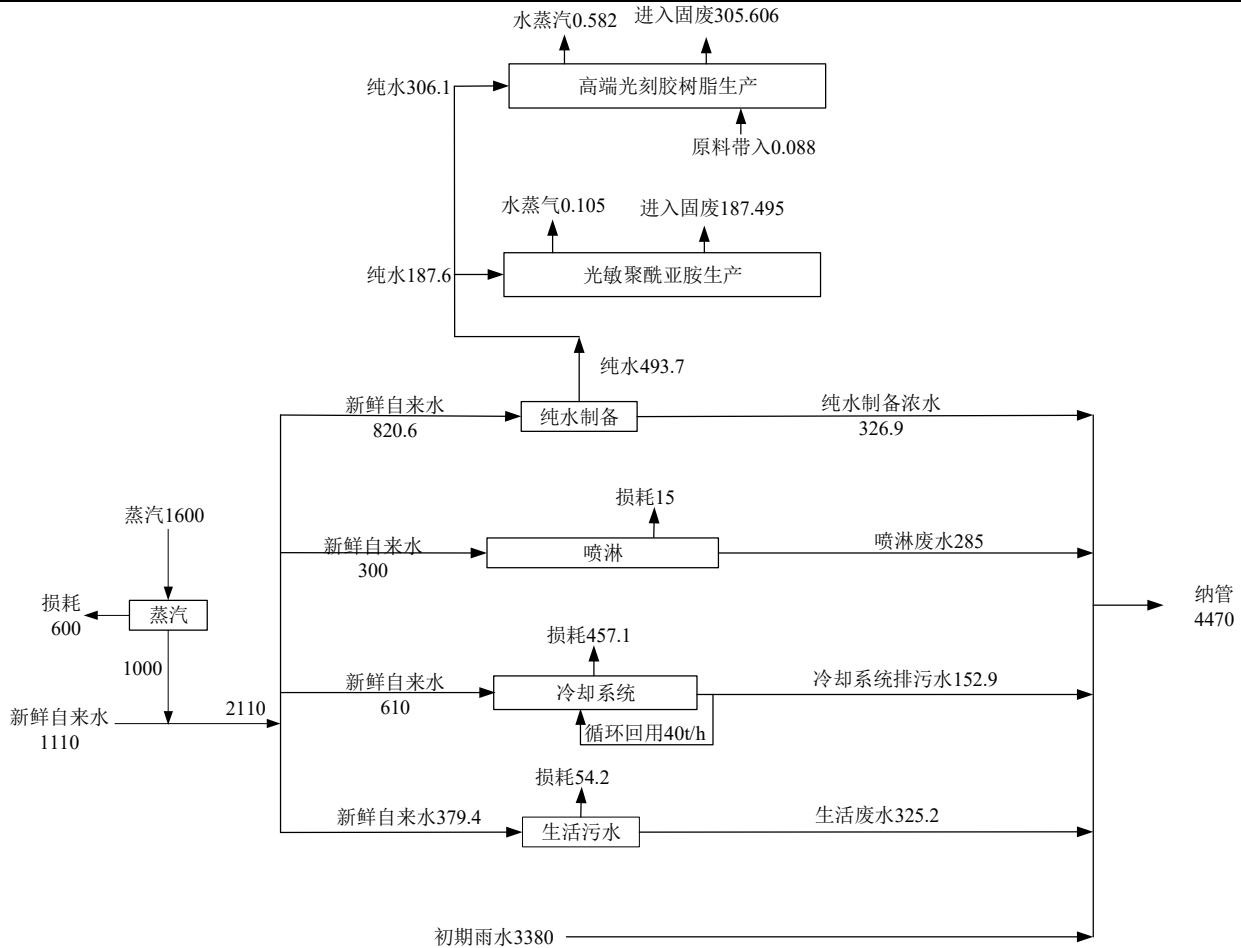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验收产品达产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3.7 项目变动情况

一、主要变动内容

(1) 光敏聚酰亚胺的 1000L 反应釜生产线中的固相树脂生产工艺暂不实施，对应的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2) RTO 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降低为 18.5 米。

二、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光刻胶树脂和光敏聚酰亚胺，光刻胶树脂生产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工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聚酰亚胺没有行业变动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最终本项目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7-1 和 3.7-2。

表 3.7-1 本次项目调整产品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因子不变，排放量不增加。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没有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没有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部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经分析，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RTO 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降低为 18.5 米，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的变化。	

表 3.7-2 本次项目调整产品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2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规模	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储罐
	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产装置
	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及规模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没有调整，不会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不涉及防护距离边界。
生产工艺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未发生变化。
	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原辅材料、燃料未做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部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未调整，未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对照分析，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重大变化，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治理措施

4.1.1 环评要求

1、废水收集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等，根据水质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预处理工艺。项目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废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收集措施。

2、废水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有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项目仅产生公用工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各股废水经混匀后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可满足相应的纳管排放标准。本次验收不含 150t/a 牌号 1 光敏聚酰亚胺以及 50t/a 生产线中的固相树脂工艺，因此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减少。

表 4.1-1 本项目各类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名称	总废水发生量		本次验收废水发生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t/d	t/a	t/d	t/a		
喷淋废水	3	900	1	300	CODcr、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水	2	600	0.8	240	CODcr、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生活污水	2.8	840	1.1	336	CODcr、氨氮、TN、总磷	
冷却系统排污水	1.6	480	0.5	159	CODcr	
初期雨水	11.3	3380	11.3	3380	CODcr	
纯水制备浓水	2.3	700	1.1	325	CODcr、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小计	23	6900	15.8	4740	CODcr、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
蒸汽冷凝水	12	3600	5.3	1600	CODcr	回用于喷淋、地面拖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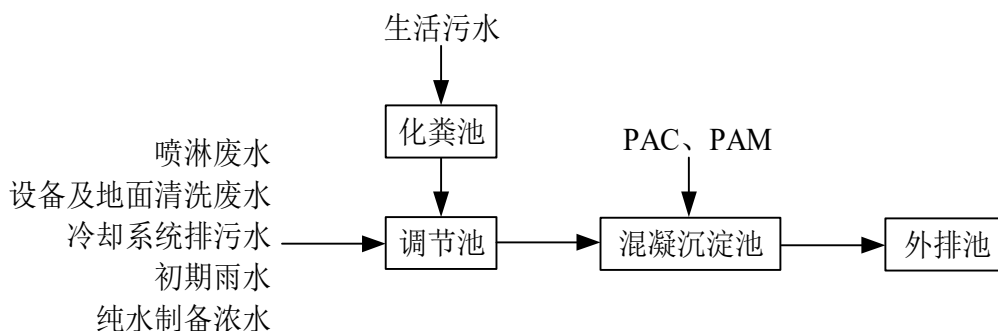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方案示意图

4.1.2 落实情况

1、废水收集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项目验收产品实际废水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2。项目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实际项目生产车间不进行清洗，设备采用溶剂清洗，清洗后作为废液处置；因此实际仅涉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和喷淋废水，不涉及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2、废水处理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实际各类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发生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实际情况
	t/d	t/a			
喷淋废水	0.9	285	COD _{Cr} 、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1.1	325.2	COD _{Cr} 、氨氮、TN、总磷		
冷却系统排污水	0.5	152.9	COD _{Cr}		
初期雨水	11.3	3380	COD _{Cr}		
纯水制备浓水	1.1	326.9	COD _{Cr} 、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水	0	0	COD _{Cr} 、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	实际项目生产车间不进行清洗，设备采用溶剂清洗，清洗后作为废液处置
小计	14.9	4470	COD _{Cr} 、氨氮、TN、Cl ⁻ 、苯乙烯、LAS、挥发酚	/	
蒸汽冷凝水	5.3	1600	COD _{Cr}	回用于喷淋、地面拖洗等	与环评一致

由表 4.1-2 可知，本次验收产品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3、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环评，不计入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水，本次验收共产生废水 4500t/a，15t/d，废水间歇产生，主要包括 COD_{Cr}、氨氮、TN、Cl⁻、总磷、LAS、挥发酚、苯乙烯。项目仅

产生公用工程废水，各股废水混匀后浓度不高，经混匀后各污染因子浓度即可达到纳管标准。

企业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审批处理工艺流程一致，详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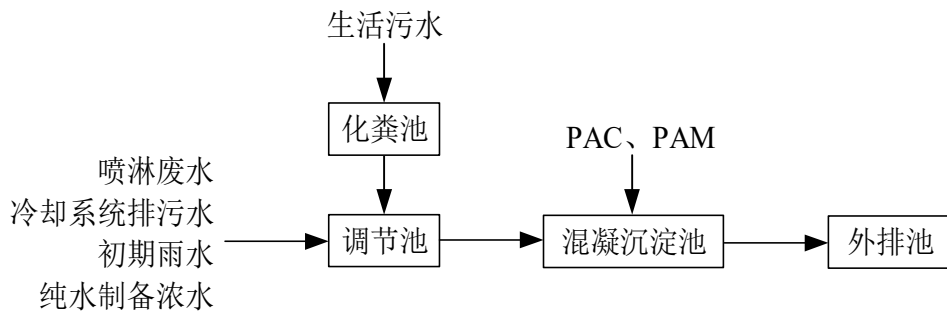


图 4.1-2 企业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审批处理工艺流程一致）

4、废水排放口设置

项目废水通过厂区已设的标准化排污口外排。

4.1.3 小结

企业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路图见附图 4），厂区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站处理后达标纳管。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企业已设置容积 1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另建有 880m³ 的初期雨水池一个，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相关照片如下：





雨水排放监控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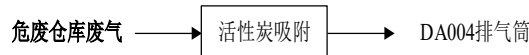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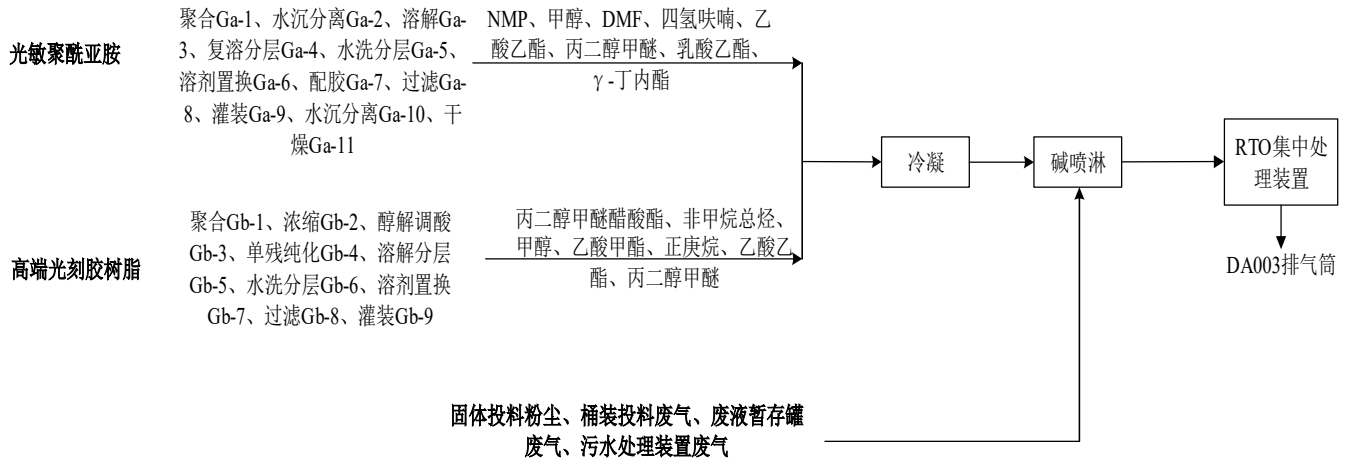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现场污水站设备操作说明、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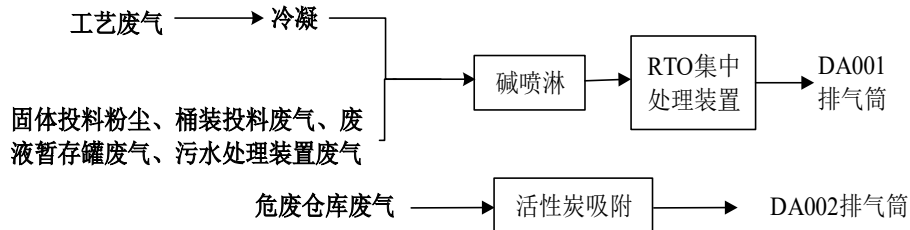
4.2 废气治理措施

4.2.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实际建成的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2-1，环评要求及实际实施的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2-1。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注：环评中 RTO 集中处理装置后中包含碱喷淋）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注：RTO 集中处理装置中包含碱喷淋）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品	产生工序	废气编号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企业内部编号	排污证许可编号
光敏聚酰亚胺	聚合反应	Ga-1	NMP、甲醇、DMF	冷凝+碱喷淋+RTO	DA003	与环评一致	DA001	DA001
	水沉分离	Ga-2	NMP、甲醇、DMF					
	溶解	Ga-3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					
	复溶分层	Ga-4	NMP、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					
	水洗分层	Ga-5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					
	溶剂置换	Ga-6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					
	配胶	Ga-7	丙二醇甲醚、乳酸乙酯、 γ -丁内酯					
	过滤	Ga-8	丙二醇甲醚、乳酸乙酯、 γ -丁内酯					
	灌装	Ga-9	丙二醇甲醚、乳酸乙酯、 γ -丁内酯					
	水沉分离	Ga-10	NMP、甲醇、DMF					
	干燥	Ga-11	NMP					
高端光刻胶树脂	聚合反应	Gb-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DA001	DA001	DA001	
	浓缩	Gb-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醇解调酸	Gb-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甲醇、乙酸甲酯					
	单残纯化	Gb-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正庚烷、甲醇、乙酸甲酯					
	溶解分层	Gb-5	甲醇、乙酸乙酯、正庚烷					
	水洗分层	Gb-6	乙酸乙酯、甲醇					
	溶剂置换	Gb-7	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过滤	Gb-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灌装	Gb-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公用工程	RTO 焚烧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二噁英	碱喷淋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恶臭、VOCs 等	活性炭吸附	DA004	与环评一致	DA002	DA002
	固体投料		粉尘	碱喷淋+RTO	DA003	与环评一致	DA001	DA001
	装置无组织		NMP、甲醇、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等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设备密封性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桶装投料废气		NMP、甲醇、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等	设置隔间，隔间收集接入碱喷淋+RTO	DA003	与环评一致	DA001	DA001
	废液暂存罐废气		VOCs	管道收集入碱喷淋+RTO	DA003	与环评一致	DA001	DA001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		恶臭、VOCs 等					

4.2.3 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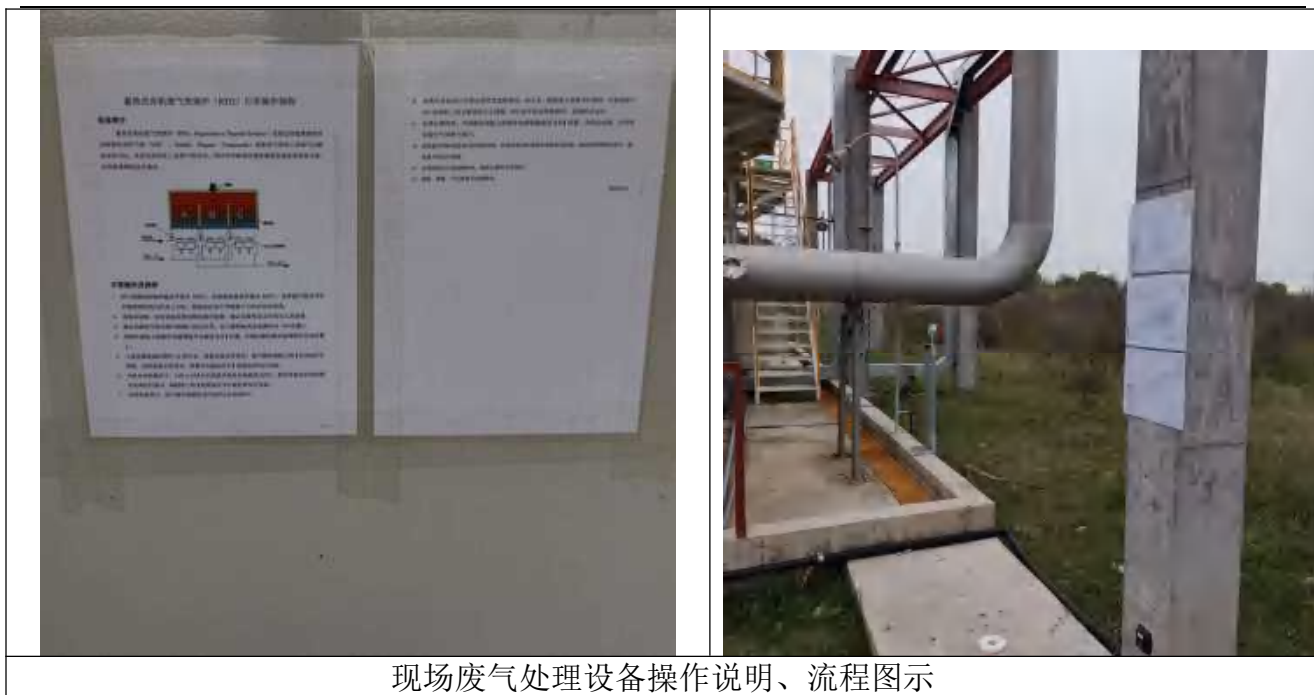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相关照片如下：



冷凝+碱喷淋+RTO 及其废气排放烟囱



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废气排放烟囱



现场废气处理设备操作说明、流程图示

4.3 固废治理措施

4.3.1 环评要求

1、环评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产生的固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装置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	产废周期	处置情况
光敏聚酰亚胺	分离废液	水沉分离	液态	PHR001、NMP、杂质、甲醇、DMF、对甲基苯磺酸、水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455.934	每批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焚烧
	分层废液	复溶分层	液态	柠檬酸、杂质、水、四氢呋喃、乙酸乙酯、PHR001、NMP、丙二醇甲醚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31.305	每批产生	
	分层废液	水洗分层	液态	水、杂质、NMP、四氢呋喃、乙酸乙酯、PHR001、丙二醇甲醚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154.594	每批产生	
	冷凝废液	溶剂置换	液态	丙二醇甲醚、四氢呋喃、乙酸乙酯、杂质、水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119.267	每批产生	
	滤渣	过滤	固态	丙二醇甲醚、杂质、PHR001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0.556	每批产生	
	分离废液	水沉分离	液态	对甲基苯磺酸、甲醇、DMF、NMP、杂质、水、PHR001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147.352	每批产生	
	冷凝废液	干燥	液态	NMP、水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19.203	每批产生	
高端光刻胶树脂	冷凝废液	浓缩	液态	三元聚合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杂质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11.809	每批产生	
	分层废液	单残纯化	液态	乙酸甲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正庚烷、水、杂质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09.687	每批产生	
	冷凝废液	蒸馏	液态	甲醇、杂质、正庚烷、水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36.097	每批产生	
	分层废液	溶解分层	液态	水、乙酸钠、氯化钠、杂质、甲醇、乙酸乙酯、乙酸、PHS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0.258	每批产生	
	水洗废液	水洗分层	液态	杂质、水、乙酸乙酯、甲醇、PHS、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羟基乙叉二膦酸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84.518	每批产生	
	冷凝废液	溶剂置换	液态	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水、杂质	危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308.496	每批产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装置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	产废周期	处置情况
					废物				生	
	滤渣	过滤	固态	PHS、杂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0.347	每批产生	
公用工程	冷凝废液	冷凝	液体	废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8	定期产生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	定期产生	
	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体	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0	每天产生	
	废滤芯	过滤器滤芯更换	固体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0.36	定期产生	
	污泥	废水混凝沉淀	半固体	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5	每天产生	
	一般化学品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体	包装桶(袋)	一般废物	/	900-005-S17	5	每天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25	每天产生	环卫清运
合计	危险废物							1877.783	/	
	一般固废							5	/	
	生活垃圾							5.25	/	
	合计							1878.033	/	

2、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本项目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

(2)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滤渣、冷凝废液、分层废液、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可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本次项目涉及固体废物危废代码包括 265-103-13、772-006-49、900-404-06、900-039-49、900-041-49 等代码，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根据设计，项目需要危废暂存面积 251m²，现有企业项目需要危废暂存面积 59.5m²，合计 310.5m²。企业拟设 1 个面积 362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废，因此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产生量可以相互匹配。要求企业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技术经济合理可行。日常运营过程中需注意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确保不会发生厂内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以消除由此带来的环境风险。

4.3.2 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勘察对该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利用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企业固废堆场建设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1、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环评报告中的危废代码来自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废代码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公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详见表 4.3-2。

表 4.3-2 本次项目验收产品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

装置名称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实际产生情况
光敏聚酰亚胺	分离废液	液态	PHR001、NMP、杂质、甲醇、DMF、对甲基苯磺酸、水	265-103-13	T	已产生
	分层废液	液态	柠檬酸、杂质、水、四氢呋喃、乙酸乙酯、PHR001、NMP、丙二醇甲醚	265-103-13	T	已产生
	分层废液	液态	水、杂质、NMP、四氢呋喃、乙酸乙酯、PHR001、丙二醇甲醚	265-103-13	T	已产生
	冷凝废液	液态	丙二醇甲醚、四氢呋喃、乙酸乙酯、杂质、水	265-103-13	T	已产生
	滤渣	固态	丙二醇甲醚、杂质、PHR001	265-103-13	T	暂未产生
高端	冷凝废液	液态	三元聚合物、丙二醇甲醚醋	265-103-13	T	已产生

装置名称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实际产生情况
光刻胶树脂			酸酯、杂质			
	分层废液	液态	乙酸甲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正庚烷、水、杂质	265-103-13	T	已产生
	冷凝废液	液态	甲醇、杂质、正庚烷、水	265-103-13	T	已产生
	分层废液	液态	水、乙酸钠、氯化钠、杂质、甲醇、乙酸乙酯、乙酸、PHS	265-103-13	T	已产生
	水洗废液	液态	杂质、水、乙酸乙酯、甲醇、PHS、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羟基乙叉二膦酸	265-103-13	T	已产生
	冷凝废液	液态	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水、杂质	265-103-13	T	已产生
	滤渣	固态	PHS、杂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65-103-13	T	暂未产生
公用工程	冷凝废液	液体	废溶剂	900-404-06	T, I, R	已产生
	废活性炭	固体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暂未产生
	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	固体	包装桶(袋)	900-041-49	T/In	已产生
	废滤芯	固体	废滤芯	265-103-13	T	暂未产生
	污泥	半固体	污泥	265-104-13	T	暂未产生
	设备清洗废液	液态	废溶剂	900-404-06	T, I, R	已产生
	一般化学品废弃包装材料	固体	包装桶(袋)	900-005-S17	/	已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已产生

本次项目实际设备清洗采用溶剂清洗，清洗后作为废液处置，因此**固废增加设备清洗废液**。光敏聚酰亚胺的固相树脂线暂未实施，所以其工艺造成的分离废液和冷凝废液暂未产生。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设备清洗废液、废渣由于暂未清理或更换，因此这些固废均暂未产生。

2、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3。

表 4.3-3 本次验收产品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本次验收产品(t/a)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备注
				整个项目	其中本次验收产品	调试期间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分离废液	光敏聚酰亚胺	危险废物	455.934	113.984	45.184	152.8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方式焚烧	委托处置	上虞众联环保、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符合	/
2	分层废液		危险废物	31.305	7.826	2.309	7.814					符合	/
3	分层废液		危险废物	154.594	38.649	11.404	38.586					符合	/
4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119.267	29.817	8.798	29.769					符合	/
5	滤渣		危险废物	0.556	0.139	0.000	0.139					符合	/
6	冷凝废液	高端光刻胶树脂	危险废物	11.809	11.809	1.534	11.833					符合	/
7	分层废液		危险废物	209.687	209.687	27.232	210.125					符合	/
8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36.097	36.097	4.688	36.172					符合	/
9	分层废液		危险废物	20.258	20.258	2.631	20.300					符合	/
10	水洗废液		危险废物	284.518	284.518	36.950	285.111					符合	/
11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308.496	308.496	40.064	309.139					符合	/
12	滤渣		危险废物	0.347	0.347	0	0.347					符合	/
13	冷凝废液	公用工程	危险废物	8	8	1.701	8					/	/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	15	0	15	/	/	符合	暂未产生, 按环评计		
15	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50	50	2.23	50	/	/	符合	/		
1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0.36	0.36	0	0.36	/	/	符合	暂未产生, 按环评计		
17	污泥		危险废物	5	5	0	5	/	/	符合	/		
18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	/	0.824	3.877	/	/	/	/		
19	一般化学品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5	5	1.1	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	符合	/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5.25	1.38	5.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	符合	/	
合计				1721.478	1150.237	188.029	1194.697	/	/	/	/	/	/

由表 4.3-3 可知：

（1）分离废液、分层废液、冷凝废液、滤渣和冷凝废液产生量与原环评相当；

（2）实际设备清洗采用溶剂清洗，清洗后作为废液处置，因此固废增加设备清洗废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方式不变。

（3）由于本次属于新项目，企业刚建成调试不久，部分固废（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由于暂未清理或更换，目前暂未产生。因为废渣是更换废滤芯时产生，所以废渣也暂未产生。

（4）现状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和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单位有对应代码的危废处置证书；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5）光敏聚酰亚胺生产工艺中的固相树脂生产线暂不实施，所以其对应的分离废液和冷凝废液并入液态树脂的分离废液中。

综上，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4、固废暂存场设置

厂区拟建危废仓库 362m²，实际建成 362m²。目前已建成危废库已完成地面硬化、防渗和防腐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漏沟。贮存仓库为室内密封仓库，设有大门并上锁。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废标识牌。废液部分桶装，依托危废仓库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与环评一致，满足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需求。



危废仓库



危废标识

		
<p>危废仓库内景及地面防渗</p>	<p>废液导流沟及废气收集</p>	
		
<p>现场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p>		

4.4 噪声治理措施

4.4.1 环评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输送设备、引风机，噪声源强不大。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操作过程中着重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的噪声源强：

1、设备减噪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本项目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与生产运输要求的前提下，为减少噪声污染，结合功能分区与工艺分区，在生产区，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防止产生声音叠加现象

3、对于高噪声设备，应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中涉及高噪声的设备主要包括水泵、风机等，这些设备分别位于公用工程废气处理以及污水泵房内等对于室外水泵、风机，安装减震装置，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震动；机泵、压缩机等的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安装衬套和保护套；机泵出口管线加装避震喉；风机加装消声器。采用这些措施后，这些车间内的噪声目标控制在 75 分贝以下，车间外的噪声目标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4、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5、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6、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4.4.2 落实情况

项目厂区建设进行了合理布局，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了明显的分区建设；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加强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良好正常运行；项目周边 500m 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的绿化。项目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5.1 厂区雨水排放口及事故应急设施

全厂共设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80m³）和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有应急阀门并设有三通，可将初期雨水泵入污水站，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厂区设有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

针对环境风险源，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 680m³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 130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4.5.2 事故风险预防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编制了《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330604-2025-137-M。

4.5.3 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表 4.6-1 应急救援安全设施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帽	若干	仓库	/
2		工作服	若干		/
3		劳保鞋	若干		/
4		口罩	若干		/
5		劳保手套	若干		/
6		线手套	若干		/
7		PVC 耐油手套	若干		/
8		橡胶手套	若干		/
9		乳胶手套	若干		/
10	消防设施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生产车间、仓库	/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
12		消防水带	若干		/
13		消防水枪	若干		/
14		消防水罐	2 个	综合楼南	1000m ³
15		消火栓电泵	2 台	消防泵房内	XBD8/60-W200
16		自喷电泵	1 台	消防泵房内	XBD5.2/30-125-200 (W)
17		高位消防水箱	1 个	综合楼顶	18m ³
18		消火栓系统	1 套		
19		自喷系统增压稳压设备	2 套		
20		消防沙箱	5 套	车间及仓库	
21	监测设备	四合一便携式	2 台	应急站	/
22		COD 检测仪	1 台	雨水沟	
23		氨氮检测仪	1 台		
24	事故废液收集	事故池	1 个	综合楼南	1300m ³
25	应急物资	手电筒	5 个	公用工程间	防爆
26		急救药品箱	4 个		/
27		消防水带	5 条		/
28		消防水枪	2 个		/
29		消防扳手	2 个		/
30		灭火毯	10 条		/
31		安全绳	4 根		/
32		对讲机	2 套		/
33		防化服	2 套		
34		空气呼吸器	2 套		
35		防毒面具	2 个		
36		消防铁锹	2 把		
37		警戒带	2 卷		

4.6 其他环保措施

4.6.1 “以新代老”淘汰情况

4.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设置 1 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厂区内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外排，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已安装在线监测，可监测废水水温、瞬时流量、pH、COD_{Cr}、氨氮，且与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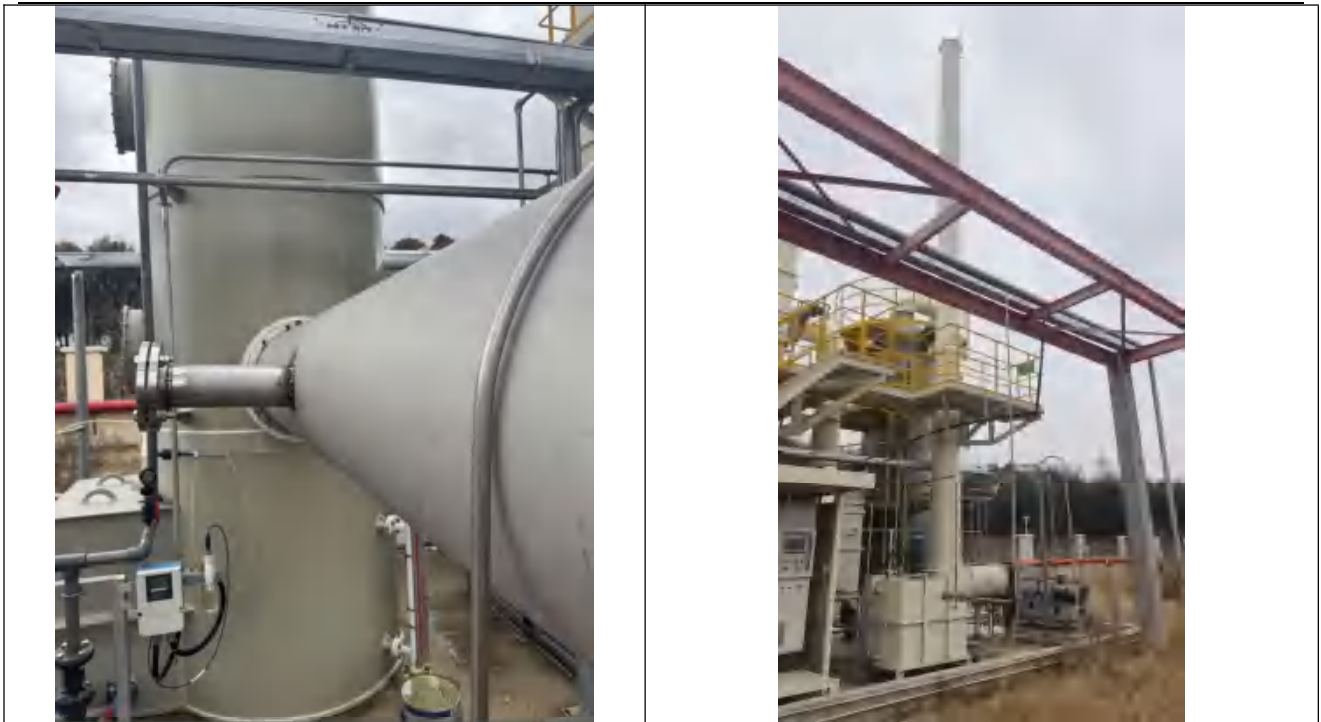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侧，雨水管网截雨末端设有控制阀门，初期雨水和进入雨水系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控制阀门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或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监控房	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预留有监测孔，同时配有足够的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照片如下。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RTO 控制装置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的出口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防治污染和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下表。

表 4.7-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冷凝、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1 套	生产过程废气	180	180
	活性炭吸附	1 套	危废仓库废气	20	21
废水	废水分类收集、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公用工程废水	50	26
噪声	减振、隔音系统	/	泵、风机、电机等	15	10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套	仓危废仓库、委托处置、分类收集、委托清运	50	70
环保分析实验室	分析仪器等			5	20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各类应急设备等（按比例折算）			30	15
环保投资合计				350	342
项目总投资				20000	20000

本次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1%，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投资金额内。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建议与要求

1、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要求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建议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委托有专业能力单位设计并通过论证后实施，确保污水和废气处理效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须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实施建设，在本项目设计阶段应由环评单位或环境工程专业人士提前参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提前设计到位，尽可能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控制；选用先进绿色的生产设备，并进行科学合理布局，从源头上实现绿色生产、低碳生产。

7、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重新报批。

(3) 落实情况

项目	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1)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网格最大落地和各敏感点处新增 SO₂、NO₂、PM₁₀、PM_{2.5}、乙酸乙酯、苯乙烯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p> <p>(2)正常工况下，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小时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乙酸乙酯、苯乙烯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p> <p>(3)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后未出现超标区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4)恶臭的污染物在厂界外浓度均低于人的嗅阈值，因此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企业距离敏感点较远，在做好处理的前提下，恶臭对周边影响较小。</p>	已落实
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1、地表水 本项目仅产生公用工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因此，企业只要做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防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园区内河水水质基本无影响。</p> <p>2、地下水 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库和污染区（包括生产区、公用工程区等）的地面。项目废水采用架空管道输送，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区地面和污水站均作了防渗防漏处理。由于区域地下岩土渗透系数较小，防污性能较好，报告按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地下水污染影响区域不大，但企业还是要尽量加强防渗设计。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危废暂存库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p>	已落实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输送设备、引风机、冷却塔、动力车间等设备，设备噪声源源强在 70~85dB 之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经过周边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厂界和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工程建设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送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者填埋，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已落实
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已落实
建议	<p>1、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4、要求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5、建议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委托有专业能力单位设计并通过论证后实施，确保污水和废气处理效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6、项目须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实施建设，在本项目设计阶段应由环评单位或环境工程专业人士提前参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提前设计到位，尽可能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控制；选用先进绿色的生产设备，并进行科学合理布局，从源头上实现绿色生产、低碳生产。</p> <p>7、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重新报批。</p>	满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意见

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04-99-02-541185）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293号）、我局上虞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及化工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拓展八路交汇处，利用原电解液项目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吨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 吨光敏聚酰亚胺（PSPI）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及资源消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者明沟明渠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工艺废气经冷凝

预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一起经碱喷淋+RTO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气筒高度须符合规定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易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最大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填埋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废液、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1867.783 吨/年，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控制在 5 吨/年，并委托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4.320 万吨/年、COD≤3.456 吨/年（纳管量 21.600 吨/年）、氨氮≤0.649 吨/年（纳管量 1.513 吨/年）、二氧化硫≤0.108 吨/年、氮氧化物≤1.080 吨/年、VOCs≤1.394 吨/年、工业烟粉尘≤0.406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6900 吨/年、COD≤0.552 吨/年（纳管量 3.45 吨/年）、氨氮≤0.104 吨/年（纳管量 0.242 吨/年）、二氧化硫≤0.108 吨/年、氮氧化物≤1.08 吨/年、VOCs≤0.594 吨/年、工业烟粉尘≤0.216 吨/年。你公司须按我局上虞分局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承诺，在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明确的总量进行控制。

五、根据上虞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涉气项目的减排承诺》文件，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相关替代来源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上虞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七、你公司须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十、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建设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报告对照批文中相关要求就项目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相关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符合性一览

序号	审批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04-99-02-541185）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293号）、我局上虞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及化工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及化工行业有关政策要求。	符合
二	该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拓展八路交汇处，利用原电解液项目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吨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 吨光敏聚酰亚胺（PSPI）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建设位于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慧路 9 号，已建规模 50 吨高端光刻胶树脂，50 吨光敏聚酰亚胺，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符合
三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及资源消耗。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已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水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者明沟明渠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一起经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气筒高度须符合规定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易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最大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填埋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废液、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1867.783 吨/年，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控制在 5 吨/年，并委托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序号	审批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4.320万吨/年、COD≤3.456吨/年（纳管量21.600吨/年）、氨氮≤0.649吨/年（纳管量1.513吨/年）、二氧化硫≤0.108吨/年、氮氧化物≤1.080吨/年、VOCs≤1.394吨/年、工业烟粉尘≤0.406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6900吨/年、COD≤0.552吨/年（纳管量3.45吨/年）、氨氮≤0.104吨/年（纳管量0.242吨/年）、二氧化硫≤0.108吨/年、氮氧化物≤1.08吨/年、VOCs≤0.594吨/年、工业烟粉尘≤0.216吨/年。你公司须按我局上虞分局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承诺，在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的总量进行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产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审批范围内。	符合
五	根据上虞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涉气项目的减排承诺》文件，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相关替代来源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上虞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与审批要求一致。企业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的项目设计方案中已包括重点环保设施的设计内容。	符合
七	你公司须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八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九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十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建设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与审批要求一致。	符合

序号	审批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

由表 5.2-1 可知，本次项目建设落实了审批意见中相关条款要求。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涉及合成树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虞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值”，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列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挥发酚	苯乙烯
纳管标准	6~9	500	35	70	8	20	2.0	0.6

本项目生产产品树脂类型为聚酰亚胺树脂和聚对羟基苯乙烯树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相对应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2、废气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涉及两根排气筒，工艺废气经冷凝+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对于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需执行该标准中“表 5、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6.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2	颗粒物	20	1.0	所有合成树脂
3	苯乙烯 ^②	20	/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4	丙烯酸丁酯 ^②	20	/	丙烯酸树脂
5	四氢呋喃 ^{①②}	50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3	/	所有合成树脂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量 (kg/t 产品) ③④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本项目产品属于聚酰亚胺树脂及聚对羟基苯乙烯树脂，标准中对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及四氢呋喃不作要求，参照执行标准中其他树脂相关限值要求
 ③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④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②焚烧装置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要求“对于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处理废气，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或在其后端补充空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2）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不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补充空气的（燃烧器的助燃空气不属于补充空气的情形），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本项目 RTO 焚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

表 6.1-3 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氧化硫	50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100	
3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④恶臭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标准值 (无量纲)	无组织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无量纲	监控点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厂界	GB14554-93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 废水排放量 ≤ 4.32 万吨/年、COD ≤ 3.456 吨/年、氨氮 ≤ 0.649 吨/年、二氧化硫 ≤ 0.108 吨/年、氮氧化物 ≤ 1.08 吨/年、烟(粉)尘 ≤ 0.406 吨/年、VOCs ≤ 1.394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废水排放量 0.45 万吨/年, COD ≤ 0.360 吨/年、氨氮 ≤ 0.068 吨/年, VOCs ≤ 0.491 吨/年, 二氧化硫 ≤ 0.083 吨/年, 氮氧化物 ≤ 0.828 吨/年。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方案

1、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7.1-1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序号	装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	RTO 排气筒	1#进口	四氢呋喃、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臭气浓度	浓度、速率、风量、烟气温度、烟气含水量、含氧量	在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监测结果需明确排气筒高度、采样时间、检测点位、管道截面积等
		2#出口	四氢呋喃、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			
2	危废仓库排气筒	3#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置一个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四氢呋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设置方法参照大气综排 GB16297-1996 中的附录 C 臭气浓度按执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的监测要求执行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窗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设 1 个监测点，共 1 个点	NMHC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监测要求执行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实际企业危废入口无法设置采样口，故没有监测。						

2、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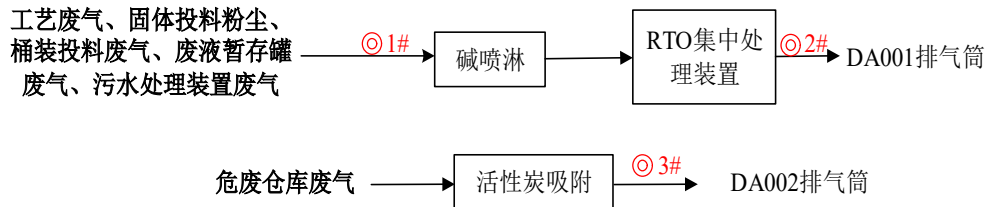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方案

1、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表 7.2-1 废水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表

装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区污水站	调节池	pH、COD、氨氮、总氮、总磷、苯乙烯、挥发酚、LAS	4 次/天，2 天
	外排池	pH、COD、氨氮、总氮、总磷、苯乙烯、挥发酚、LAS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色度	1 次/天，2 天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进行监测。因调试期间未形成流动水，故实际未开展

2、废水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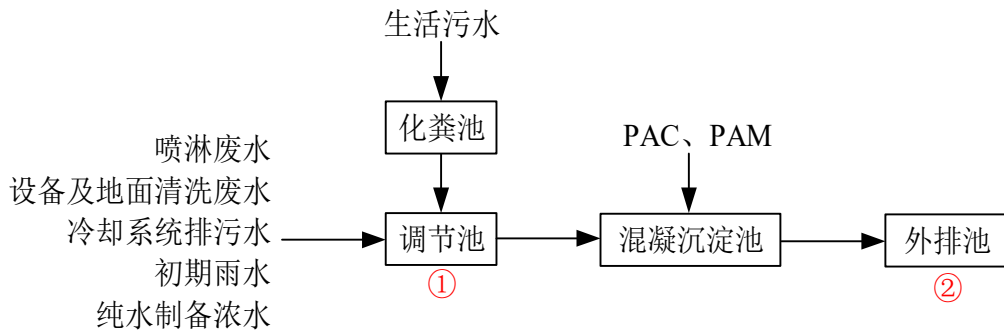


图 7.2-1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7.3 噪声监测方案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	dB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尽量靠 近声源处, 同时 对部分高噪声 处进行加密。
2		▲2#厂界南侧	dB (A)		
3		▲3#厂界西侧	dB (A)		
4		▲4#厂界北侧	dB (A)		

监测气象条件:

要求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5m/s 以下。

7.4 固废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进行调查；确保各类危废处置、运输协议齐全，完善固危废的日常台帐；调查危废仓库的建设情况等。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及国家环保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执行，详见表 8.1-1。

表 8.1-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6μ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4mg/m ³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0.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采样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24-028	2026.5.29	是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3-046	2026.8.28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06	2027.2.4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07	2027.2.4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9	2026.4.17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5	2026.4.17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6	2026.4.17	是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23	2026.5.14	是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50	2026.5.8	是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094	2026.6.3	是
11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25-075	2026.11.6	是
12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2	/	/
13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3	/	/
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15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5-055	2027.8.12	是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6.12.8	是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6.11.26	是
18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3-310	2027.10.27	是
1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2-034	2027.12.30	是
20	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6.12.8	是
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plus-GCMS-QP2010SE	23-270	2026.5.5	是
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6.10.27	是
2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6.10.27	是
24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仪	TRACE 1310/DFS	IE-001	/	/
25	崂应 3030B 型智能废气二噁英采样仪	崂应 3030B	IE-002	/	/
26	气象五参数仪	NK5500	IE-082	/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检测人员及上岗证情况见下表。

表 8.3-1 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
3	吴亮	采样组长	NO.R-2023-007
4	朱羿嘉	采样员	NO.R-2024-031
5	陆科	采样员	NO.R-2025-016
6	张佳康	采样员	NO.R-2023-029
7	蒋智晨	采样员	NO.R-2024-014
8	王舜禹	检测员	NO.R-2026-001
9	胡宝平	检测员	NO.R-2024-034
10	谭康慨	检测员	NO.R-2024-029

序号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11	王梦雪	检测员	NO.R-2023-042
12	叶佳乐	检测员	NO.R-2023-034
13	高舒心	检测员	NO.R-2023-032
14	范姿嫻	检测员	NO.R-2024-045
15	周玉燕	检测员	NO.R-2024-047
16	金杨杰	检测员	NO.R-2023-042
17	叶鑫鑫	检测员	NO.R-2025-043
18	彭莲花	检测员	NO.R-2025-045
19	项政超	检测员	NO.R-2023-077
20	王娣琴	检测员	NO.R-2024-038
21	钱冬冬	检测员	NO.R-2025-041
22	张凯莉	判定师	250220099
23	胡宝平	判定师	250220100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异常情况，严格按照本次《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4、参加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人员，熟悉项目监测内容和现场监测的方法和规范，并持证上岗；实验室分析人员应经培训，熟悉分析测试的工作，并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参与本次环保验收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增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当采样后流量变化大于 5%，但不大于 20%，应进行修正；流量变化大于 20%，应重新采样。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排气参数和样品采集之前，应对采样系统的密封性进行检测。采样系统密封性的技术参数应符合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温度测量时，监测点应尽量位于烟道中心。排气压力测定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使用吸收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或吸附装置应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并采用多级吸收或吸附。当末级吸收或吸附检测结果大于吸收或吸附总量 10%时，应重新设定采样参数进行监测。

当采样管道为负压时，不可用带有转子流量计的采样器采样。

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误差均不得大于±5%。

现场直接定量测试的仪器应注意零点变化，测试前后应测量零点，当零点发生漂移大于仪器规定指标时，需重新测定。

样品采集后应对样品进行密封，环境样品与污染源样品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应分隔放置，并防止异味污染。

- a) 真空瓶存放的样品应有相应的包装箱，防止光照和碰撞，气袋样品应避光保存。
- b) 所有的样品均应在 17~25℃条件下进行保存。
- c) 进行臭气浓度分析的样品应在采样后 24h 内测定。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8、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采样过程及空白样、平行样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分析过程加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相关监测数据详见表 8.5-1、表 8.5-2。

表 8.5-1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现场平行	0.54	0.9	±10	合格
		0.55			
		0.59	2.6	±10	合格
		0.56			
	实验室平行	1.63	2.7	±10	合格
		1.72			
		2.02	3.3	±10	合格
2.16					
CODcr	现场平行	16	0	±10	合格
		16			
		12	7.7	±10	合格
		14			
		112	3.7	±10	合格
		104			
		126	4.2	±10	合格
	137				
	实验室平行	15	6.2	±10	合格
		17			
		13	4.0	±10	合格
		12			
		90	3.2	±10	合格
		96			
120		4.0	±10	合格	
130					
氨氮	现场平行	0.132	6.0	±10	合格
		0.149			
		0.174	7.0	±10	合格
		0.200			
		13.1	4.8	±10	合格
		11.9			
		17.8	5.3	±10	合格
	16.0				
	实验室平行	0.126	4.5	±10	合格
		0.138			
		0.164	6.0	±10	合格
		0.185			
		15.8	6.8	±10	合格
		13.8			
16.6		2.9	±10	合格	
17.6					
总氮	现场平行	23.9	3.2	±5	合格
		22.4			
		27.8	2.8	±5	合格
		26.3			
	实验室平行	24.9	1.4	±5	合格
		24.2			
		25.3	3.9	±5	合格
2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	0.050L	/	±10	/
		0.050L			
		0.050L	/	±10	/
	0.050L				
	实验室平行	0.050L	/	±10	/
		0.050L			

		0.050L	/	±10	/
		0.050L	/	±10	/
挥发酚	现场平行	0.010L	/	±10	/
		0.010L	/	±10	/
		0.010L	/	±10	/
		0.010L	/	±10	/
	实验室平行	0.010L	/	±10	/
		0.010L	/	±10	/
		0.010L	/	±10	/
		0.010L	/	±10	/
苯乙烯	现场平行	0.6L	/	±30	/
		0.6L	/	±30	/
		0.6L	/	±30	/
		0.6L	/	±30	/
	实验室平行	0.6L	/	±30	/
		0.6L	/	±30	/
		0.6L	/	±30	/
		0.6L	/	±30	/

实验室加标样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总氮	加标	20mg/L	39.0	20.7	91.5	90-110	合格
	加标	20mg/L	42.2	21.9	101.5	90-110	合格
挥发酚	加标	1mg/L	0.995	0.010L	99.0	80-105	合格
	加标	1mg/L	0.998	0.010L	99.3	80-105	合格
苯乙烯	加标	25µg/L	27.0	/	108.0	80-120	合格
	加标	10µg/L	9.4	0.6L	91.0	60-130	合格

表 8.5-2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平行样结果评价					
指标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44	1.45	0.7	±20	合格
	1.46				
	0.84	0.86	2.3	±20	合格
	0.88				
	0.83	0.85	2.4	±20	合格
	0.87				
	0.90	0.95	5.3	±20	合格
	1.00				
	0.84	0.87	2.9	±20	合格
	0.89				
	1.06	1.11	4.1	±20	合格
	1.15				
	0.81	0.86	5.3	±20	合格
	0.90				
	1.75	1.79	2.0	±15	合格
	1.82				
	1.65	1.71	3.2	±15	合格
	1.76				
	104	104	0	±15	合格
	104				
2.01	1.98	1.5	±15	合格	

1.95					
1.32	1.30	1.9	±20	合格	
1.27					
1.36	1.37	0.7	±20	合格	
1.38					
1.17	1.23	4.5	±20	合格	
1.28					
1.34	1.29	3.9	±20	合格	
1.24					
1.10	1.07	3.3	±20	合格	
1.03					
1.26	1.30	3.1	±20	合格	
1.34					
1.27	1.23	3.7	±20	合格	
1.18					
1.64	1.67	1.8	±15	合格	
1.70					
1.94	2.05	5.1	±15	合格	
2.15					
96.2	98.6	2.4	±15	合格	
101					
0.87	0.89	1.7	±15	合格	
0.90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项目	测定结果
2602315-5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2315-358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2315-230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2315-117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2315-115	丙烯酸丁酯	<0.02mg/m ³
2602315-355	丙烯酸丁酯	<0.02mg/m ³
2602315-268	苯乙烯	<0.01mg/m ³
2602315-484	苯乙烯	<0.01mg/m ³
2602315-116	苯乙烯	<0.0015mg/m ³
2602315-354	苯乙烯	<0.0015mg/m ³
C2602315-104	四氢呋喃	<3.4mg/m ³
C2602315-128	四氢呋喃	<3.4mg/m ³
C2602315-112	四氢呋喃	<3.4mg/m ³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5-3。

表 8.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50	94.1dB(A)	93.9dB(A)	93.9dB(A)	±0.5dB(A)	符合要求
22-094	94.1dB(A)	93.9dB(A)	93.9dB(A)	±0.5dB(A)	符合要求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实地采样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产品的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1。

表 9.1-1 本次验收产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粗品折提纯后精品 产量(kg)		生产负荷	
		t/a	kg/d	3月4日	3月5日	3月4日	3月5日
1	高端光刻胶树脂	50	166.7	135	142	80.9%	85.2%
2	光敏聚酰亚胺	50	166.7	140	137	84.0%	82.1%

根据上表 9.1-1 可知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 80.9%~85.2%，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期间，对污水站的调节池和外排池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厂区污水站废水处理监测结果（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09				厂区污水站外排池★10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3.4	pH 值*(无量纲)	7.0	6.9	7.0	7.1	6.5	6.7	6.8	7.0	6~9	达标
	苯乙烯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0.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98	0.323	0.261	0.330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20	达标
	挥发酚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	达标
	总氮	27.8	34.9	25.4	33.3	23.9	26.7	20.7	24.6	70	达标
	氨氮	16.0	22.7	18.7	20.4	13.1	16.3	14.6	14.8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191	216	177	112	95	133	93	500	达标
	总磷	1.68	2.04	1.81	1.57	0.54	0.58	0.48	0.54	8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	
2026.3.5	pH 值*(无量纲)	6.9	6.9	7.0	7.0	6.7	6.6	6.9	6.8	6~9	达标
	苯乙烯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0.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6	0.353	0.370	0.315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20	达标
	挥发酚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	达标
	总氮	36.1	29.7	27.7	32.4	27.8	23.9	21.9	24.4	70	达标
	氨氮	24.2	21.4	17.1	22.4	17.8	18.5	13.9	17.1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6	279	288	241	126	112	141	125	500	达标
	总磷	2.09	1.54	1.34	1.99	0.59	0.59	0.51	0.40	8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表 9.2-2 项目厂区污水站在线监测结果与本次验收检测数据对比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在线监测结果（日均值）		本次检测数据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6.3.4	2026.3.5	2026.3.4~3.5		
pH	无量纲	7.09~7.16	7.09~7.18	6.5~7.1	6~9	达标
CODcr	mg/L	165.223	25.767	93~141	≤500	达标
氨氮	mg/L	23.017	20.479	13.1~18.5	≤35	达标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外排池中废水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可以实现达标纳管。同时本次监测结果与在线监测的 pH、CODcr、氨氮数据相近。

表 9.2-3 厂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工段	项目	平均浓度			实际处理效率
		单位	进口	出口	
调节+混凝沉淀池	苯乙烯	mg/L	6×10 ⁻⁴ L	6×10 ⁻⁴ 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325	0.050L	/
	挥发酚	mg/L	0.010L	0.010L	/
	总氮	mg/L	30.9125	24.2375	21.6%
	氨氮	mg/L	20.3625	15.7625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230.875	117.125	49.3%
	总磷	mg/L	1.7575	0.52875	69.9%

废水装置处理效率情况：

由表 9.2-2 可知，企业的废水在经过调节+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总氮实际去除率 21.6%、氨氮去除率 22.6%、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49.3%、总磷去除率 69.9%。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的出口浓度低，小于检出限。

9.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对本次验收产品各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4 RTO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采样日期 2026.03.05			
		1#进口				1#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排气温度*	°C	18	17	16	/	17	16	15	/
水分含量*	%	2.4	2.5	2.6	/	2.4	2.5	2.5	/
排气流速*	m/s	4.1	3.9	4.0	/	4.1	4.2	3.9	/
排气流量*	m ³ /h	2170	2099	2171	/	2171	2245	2103	/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	20.8	20.9	20.9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724	478	549	478	416	630	54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0.01	<0.01	<0.01	/
苯乙烯最大值	mg/m ³	<0.01				<0.0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08×10 ⁻⁵	<1.05×10 ⁻⁵	<1.09×10 ⁻⁵	/	<1.09×10 ⁻⁵	<1.12×10 ⁻⁵	<1.05×10 ⁻⁵	/
四氢呋喃实测浓度	mg/m ³	8.2	8.7	5.9	/	8.1	8.5	5.9	/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83×10 ⁻²	1.28×10 ⁻²	/	1.76×10 ⁻²	1.91×10 ⁻²	1.24×10 ⁻²	/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	<1	<1	<1	/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05×10 ⁻³	<1.09×10 ⁻³	/	<1.09×10 ⁻³	<1.12×10 ⁻³	<1.05×10 ⁻³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13	88.4	107	/	77.8	134	10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5	0.186	0.232	/	0.169	0.301	0.21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1	/	24	<20	2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 ⁻²	5.25×10 ⁻²	4.56×10 ⁻²	/	5.21×10 ⁻²	<2.24×10 ⁻²	4.42×10 ⁻²	/
样品性状：臭气浓度：臭气袋；苯乙烯：活性炭管；颗粒物：滤筒；丙烯酸丁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气袋									

表 9.2-5 RTO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采样日期 2026.03.05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2#出口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5				0.2375				/	/
排气温度*	°C	16	26	28	/	24	23	27	/	/	
水分含量*	%	4.5	4.3	4.6	/	4.5	4.3	4.7	/	/	
排气流速*	m/s	4.3	4.1	4.3	/	4.3	4.2	4.0	/	/	
排气流量*	m ³ /h	3245	3154	3231	/	3254	3266	3024	/	/	
烟气含氧量*	%	19.8	20.5	20.4	/	19.8	19.8	20.1	/	/	
二噁英类浓度	(ng-TE Q/m ³)	0.0014	0.0019	0.0072	/	0.011	0.0010	0.0014	/	0.1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4.73×10 ⁻³	<4.85×10 ⁻³	/	9.76×10 ⁻³	<4.90×10 ⁻³	<4.54×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4.73×10 ⁻³	<4.85×10 ⁻³	/	<4.88×10 ⁻³	<4.90×10 ⁻³	<4.54×10 ⁻³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229	151	173	269	229	199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000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0.01	<0.01	<0.01	/	20 达标	
苯乙烯最大值	mg/m ³	<0.01				<0.01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1.58×10 ⁻⁵	<1.62×10 ⁻⁵	/	<1.63×10 ⁻⁵	<1.63×10 ⁻⁵	<1.51×10 ⁻⁵	/	/	
四氢呋喃实测浓度	mg/m ³	<3.4	<3.4	<3.4	/	<3.4	<3.4	<3.4	/	50 达标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5.52×10 ⁻³	<5.36×10 ⁻³	<5.49×10 ⁻³	/	<5.53×10 ⁻³	<5.55×10 ⁻³	<5.14×10 ⁻³	/	/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 ①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	<1	<1	<1	/	20 达标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58×10 ⁻³	<1.62×10 ⁻³	/	<1.63×10 ⁻³	<1.63×10 ⁻³	<1.51×10 ⁻³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60	1.48	1.32	/	1.62	1.24	1.38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9×10 ⁻³	4.67×10 ⁻³	4.26×10 ⁻³	/	5.27×10 ⁻³	4.05×10 ⁻³	4.17×10 ⁻³	/	/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 浓度	mg/m ³	1.1	1.3	1.1	/	<1.0	1.2	1.0	/	20 达标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 速率	kg/h	3.57×10 ⁻³	4.10×10 ⁻³	3.55×10 ⁻³	/	<1.63×10 ⁻³	3.92×10 ⁻³	3.02×10 ⁻³	/	/	
样品性状：臭气浓度：臭气袋；颗粒物（低浓度）：低浓度采样头；苯乙烯：活性炭管；丙烯酸丁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气袋											
注：因为 RTO 处理装置中含有助燃风机，所以进出口排气流量差距大于 10%。											

表 9.2-6 危废仓库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采样日期 2026.03.0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3#出口				3#出口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	/
排气温度*	°C	14	16	15	/	15	14	13	/	/	/
水分含量*	%	2.2	2.3	2.3	/	2.1	2.2	2.3	/	/	/
排气流速*	m/s	9.7	9.8	9.8	/	10.0	9.8	9.8	/	/	/
排气流量*	m ³ /h	9262	9329	9399	/	9514	9416	9375	/	/	/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8	/	20.9	20.9	20.9	/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151	173	173	151	229	199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82	1.49	2.04	/	1.97	1.78	1.68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39×10 ⁻²	1.92×10 ⁻²	/	1.87×10 ⁻²	1.68×10 ⁻²	1.58×10 ⁻²	/	/	/
样品性状：臭气浓度：臭气袋；非甲烷总烃：气袋											

2、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具体见表 9.2-7。监测结果见表 9.2-8~表 9.2-11。

表 9.2-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3.04	南	2.3~2.9	7.4~12.2	102.7~102.9	阴
2026.03.05	南	2.1~2.8	10.2~10.8	102.3~102.6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9.2-8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余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四氢呋喃	
		2026.03.04	2026.03.05	2026.03.04	2026.03.05	2026.03.04	2026.03.05
厂界上风向 04	第一次	<0.02	<0.02	230	238	<3.4	<3.4
	第二次	<0.02	<0.02	177	211	<3.4	<3.4
	第三次	<0.02	<0.02	210	230	<3.4	<3.4
厂界下风向 105	第一次	<0.02	<0.02	289	376	<3.4	<3.4
	第二次	<0.02	<0.02	302	281	<3.4	<3.4
	第三次	<0.02	<0.02	344	298	<3.4	<3.4
厂界下风向 206	第一次	<0.02	<0.02	359	319	<3.4	<3.4
	第二次	<0.02	<0.02	329	301	<3.4	<3.4
	第三次	<0.02	<0.02	282	337	<3.4	<3.4
厂界下风向 307	第一次	<0.02	<0.02	309	305	<3.4	<3.4
	第二次	<0.02	<0.02	284	236	<3.4	<3.4
	第三次	<0.02	<0.02	298	309	<3.4	<3.4
标准限值	/	/	1000	10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样品性状：丙烯酸丁酯（无组织）：活性炭管；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表 9.2-9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苯乙烯(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3.04	2026.03.05	2026.03.04	2026.03.05
厂界上风向 04	第一次	<0.0015	<0.0015	11	11
	第二次	<0.0015	<0.0015	13	13
	第三次	<0.0015	<0.0015	12	12
	第四次	<0.0015	<0.0015	11	11
	最大值	<0.0015	<0.0015	13	13
厂界下风向 105	第一次	<0.0015	<0.0015	14	13
	第二次	<0.0015	<0.0015	13	14
	第三次	<0.0015	<0.0015	14	12
	第四次	<0.0015	<0.0015	15	15
	最大值	<0.0015	<0.0015	15	15
厂界下风向 206	第一次	<0.0015	<0.0015	11	11
	第二次	<0.0015	<0.0015	13	12
	第三次	<0.0015	<0.0015	12	13
	第四次	<0.0015	<0.0015	13	12
	最大值	<0.0015	<0.0015	13	1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15	<0.0015	14	15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苯乙烯(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3.04	2026.03.05	2026.03.04	2026.03.05
3○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15	11
	第三次	<0.0015	<0.0015	11	14
	第四次	<0.0015	<0.0015	12	12
	最大值	<0.0015	<0.0015	15	15
标准限值		/	/	2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样品性状：臭气浓度：臭气袋；苯乙烯：活性炭管					

表 9.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04		2026.03.05			
			单次	均值	单次	均值		
厂界上 风向○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0.83	0.76	0.85	0.91	4	达标
		第二个样	0.51		1.02			
		第三个样	1.06		0.90			
		第四个样	0.65		0.8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80	0.92	1.07	0.98	4	达标
		第二个样	0.94		1.17			
		第三个样	1.14		0.70			
		第四个样	0.78		0.9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5	0.95	1.22	1.10	4	达标
		第二个样	0.77		1.18			
		第三个样	0.88		0.84			
		第四个样	1.18		1.15			
厂界下 风向 1○05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0.93	0.95	1.16	4	达标
		第二个样	0.83		1.25			
		第三个样	0.66		1.12			
		第四个样	1.22		1.3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83	0.97	0.94	1.08	4	达标
		第二个样	1.10		1.06			
		第三个样	0.90		1.12			
		第四个样	1.05		1.2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7	1.02	1.01	1.14	4	达标
		第二个样	0.71		1.29			
		第三个样	1.21		1.18			
		第四个样	0.97		1.09			
厂界下 风向 2○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9	1.01	0.72	1.05	4	达标
		第二个样	1.21		1.14			
		第三个样	0.86		1.22			
		第四个样	0.78		1.1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6	0.96	1.27	1.06	4	达标
		第二个样	0.80		0.54			
		第三个样	0.78		1.35			
		第四个样	1.19		1.0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3	0.98	1.14	1.13	4	达标
		第二个样	0.80		0.97			

采样点 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3.04		2026.03.05			
			单次	均值	单次	均值		
		第三个样	1.21		1.03			
		第四个样	0.86		1.37			
厂界下 风向 3○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4	0.93	1.18	1.07	4	达标
		第二个样	0.85		1.09			
		第三个样	1.11		0.89			
		第四个样	0.62		1.1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9	1.09	1.18	1.13	4	达标
		第二个样	1.06		1.04			
		第三个样	0.89		1.21			
		第四个样	1.22		1.1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85	1.06	1.29	1.23	4	达标
		第二个样	1.15		1.15			
		第三个样	1.07		1.36			
		第四个样	1.18		1.11			

样品性状：非甲烷总烃：气袋

表 9.2-11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3.04		2026.03.05			
			单次	均值	单次	均值		
车间门 窗外 1m○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2	1.14	1.30	1.21	6	达标
		第二个样	1.12		1.13			
		第三个样	1.24		1.07			
		第四个样	0.86		1.3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30	0.99	1.14	1.19	6	达标
		第二个样	0.86		1.30			
		第三个样	0.82		1.31			
		第四个样	0.96		0.9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23	1.40	1.08	6	达标
		第二个样	0.87		1.07			
		第三个样	1.35		0.55			
		第四个样	1.45		1.30			

样品性状：非甲烷总烃：气袋

检测结果显示：

（1）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光刻胶车间的工艺废气、固体投料粉尘、桶装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采用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都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综合去除率非甲烷总烃 98.4%~98.8%、颗粒物 94.9%~95.1%。

（2）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光刻胶车间的工艺废气、固体投料粉尘、桶装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经过碱喷淋+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3mg/m³、氮氧化物最

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最大排放浓度 $0.011\text{ng}\cdot\text{TEQ}/\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01\text{mg}/\text{m}^3$ ，丙烯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四氢呋喃最大排放浓度 $<3.4\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26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26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的二级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有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检测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7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0015\text{mg}/\text{m}^3$ ，丙烯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 $<0.02\text{mg}/\text{m}^3$ ，四氢呋喃最大排放浓度 $<3.4\text{mg}/\text{m}^3$ ，各废气污染物最高点检测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0 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6.3.4 检测结果			2026.3.5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厂界东侧	2026.03.04 13:49	机器运行	54	2026.03.05 12:57	机器运行	53	65	达标
	2026.03.04 22:00	机器运行	51	2026.03.05 22:48	机器运行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026.03.04 13:43	机器运行	58	2026.03.05 12:52	机器运行	57	65	达标
	2026.03.04 22:05	机器运行	49	2026.03.05 22:39	机器运行	5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2026.03.04 13:57	机器运行	64	2026.03.05 13:06	机器运行	61	65	达标
	2026.03.04 22:13	机器运行	54	2026.03.05 22:44	机器运行	5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2026.03.04 14:04	机器运行	54	2026.03.05 13:13	机器运行	58	65	达标
	2026.03.04 22:19	机器运行	49	2026.03.05 22:53	机器运行	49	55	达标

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纳管浓度限值与年排放量计算。

（1）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调查，企业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19日调试期间总用水量440t，废水纳管量517.1t，废水罐储量50t。

根据统计，企业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19日调试期间高端光刻胶树脂产量6.48t（占设计总产能50t/a的13.0%）、光敏聚酰亚胺产量14.778t（占设计总产能50t/a的29.6%），总产品产量21.258t（占设计总产能100t/a的21.3%），经折算后项目达产后本次验收产品的全年废水排放量约4470t。

（2）废气总量污染物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企业各装置操作时间，可知废气总量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9.3-1 废气总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装置	单位	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最大速率计）				操作时间 h/a
		NO _x	SO ₂	颗粒物	VOCs	
RTO 废气处理	kg/h	9.76×10^{-3}	2.44×10^{-3}	4.10×10^{-3}	0.006	7200
危废库废气处理	kg/h	/	/	/	0.019	7200
全年排放量	t/a	0.070	0.018	0.030	0.183	/

注：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最大速率计，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结合以上废水量、废气总量污染物核算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9.3-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废水					
核算因子		水量	COD _{Cr}		氨氮		
本次验收产品	废水排放量（t/a）	4470	/		/		
	总排口最大浓度（mg/L）	/	133		16.3		
	核算排放量（t/a）	/	0.595		0.073		
验收产品环评批复折算量（t/a）		4500	2.250		0.157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环评总批复量		6900	3.450		0.242		
项目剩余产品排放量		2400	1.2		0.085		
		废气					
核算因子		工业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有组织	无组织	总计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排放量（t/a）	0.030	0.183	0.288	0.471	0.018	0.070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收产品						
验收产品环评批复折算量（t/a）	0.166	0.491	0.083	0.828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环评总批复量	0.216	0.594	0.108	1.080		
项目剩余产品排放量	0.05	0.103	0.025	0.252		

注：废水核算排放量 COD 按 500mg/L、氨氮按 35mg/L 的纳管浓度进行计算，VOCs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用环评的量折算，SO₂、NO_x 没有无组织排放，工业烟粉尘的排放量中已计入实际测得的无组织排放的浓度。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纳管总量及废气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外排池中废水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可以实现达标纳管。

企业的废水在经过调节+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总氮实际去除率21.6%、氨氮去除率22.6%、化学需氧量去除率49.3%、总磷去除率69.9%。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的出口浓度低，小于检出限。

2、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光刻胶车间的工艺废气、固体投料粉尘、桶装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采用碱喷淋+RTO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都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综合去除率非甲烷总烃98.4%~98.8%、颗粒物94.9%~95.1%。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光刻胶车间的工艺废气、固体投料粉尘、桶装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经过碱喷淋+RTO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最大排放浓度 $0.011\text{ng-TEQ}/\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01\text{mg}/\text{m}^3$ ，丙烯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四氢呋喃最大排放浓度 $<3.4\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最大排放浓度26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最大排放浓度26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的二级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有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检测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7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0015\text{mg}/\text{m}^3$ ，丙烯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 $<0.02\text{mg}/\text{m}^3$ ，四氢呋喃最大排放浓度 $<3.4\text{mg}/\text{m}^3$ ，各废气污染物最高点检测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2 项目总量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纳管浓度限值与年排放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废水							
核算因子		水量	CODcr			氨氮	
本次验收产品	废水排放量 (t/a)	4470	/			/	
	总排口最大浓度 (mg/L)	/	133			16.3	
	核算排放量 (t/a)	/	0.595			0.073	
验收产品环评批复折算量 (t/a)		4500	2.250			0.157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环评总批复量		6900	3.450			0.242	
项目剩余产品排放量		2400	1.2			0.085	
废气							
核算因子		工业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有组织	无组织	总计		
本次验收产品	本次验收排放量 (t/a)	0.030	0.183	0.288	0.471	0.018	0.070
验收产品环评批复折算量 (t/a)		0.166	0.491			0.083	0.828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环评总批复量		0.216	0.594			0.108	1.080
项目剩余产品排放量		0.05	0.103			0.025	0.252

注：废水核算排放量 COD 按 $500\text{mg}/\text{L}$ 、氨氮按 $35\text{mg}/\text{L}$ 的纳管浓度进行计算。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纳管总量及废气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4 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按污水设计要求进行分质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效果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做到正确分类，及时转移；确保危险固废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有限空间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

5、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日常监测。

6、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按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8、整体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10.5 总结论

根据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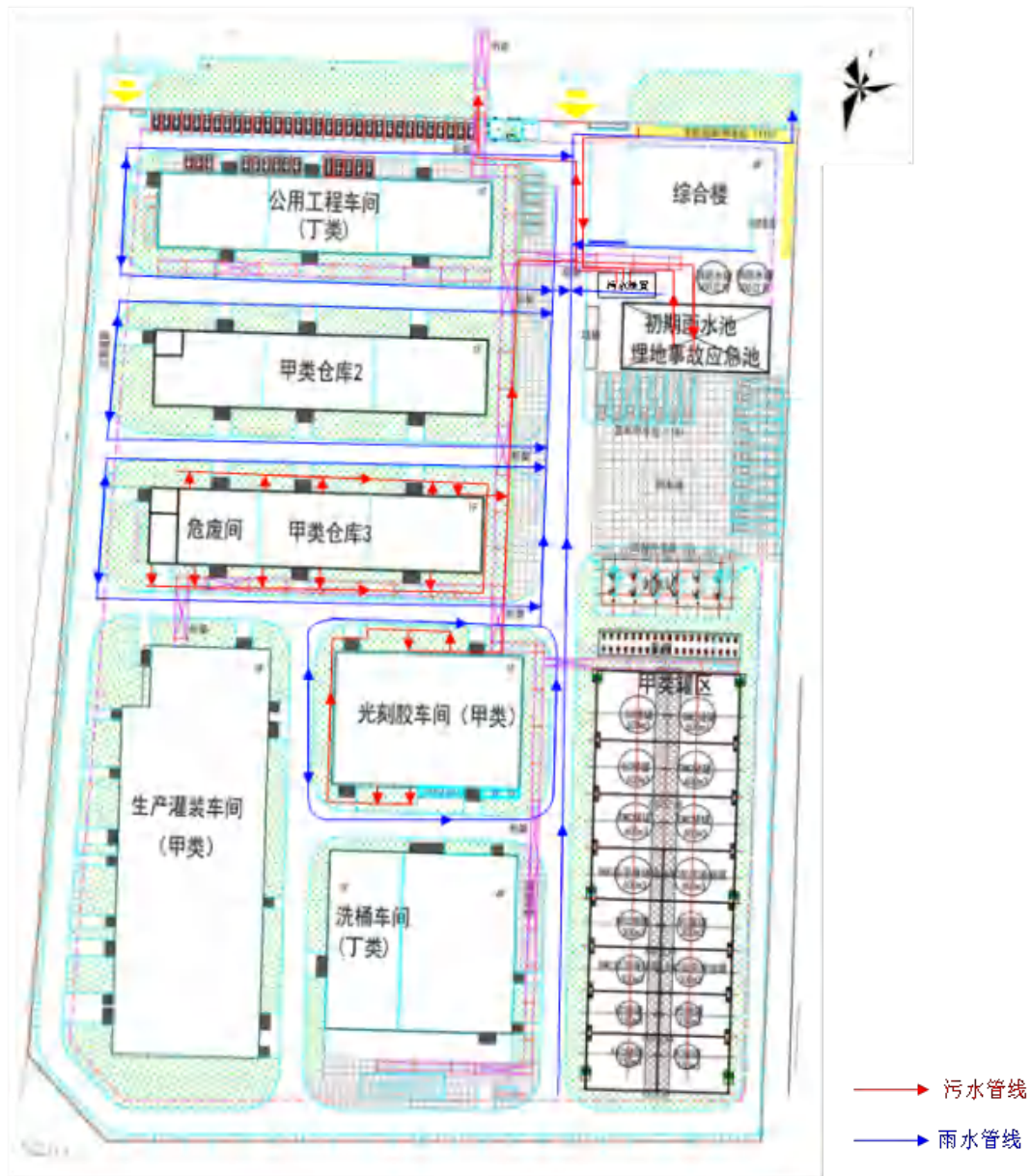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舜东花园	293572	3339791	NW	1870	~3000人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
	园区生活区	296571	3336705	SE	1600	~5000人	较敏感		白云宾馆及开发区职工生活区
	联合村	297107	3336284	SE	2200	~2500人	较敏感		由联围村及四合村合并
	珠海村	298005	3336757	SE	2200	~1500人	较敏感		由进士村及海南村合并
地表水	北塘河			S	75	-	较敏感	地表水III类	-
	谢盖河			W	260	-	较敏感		-
	横六河			N	990	-	较敏感		-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一般	地下水IV类	-
土壤	农用地（西侧最近 420m）						敏感	农用地管控限值	-
	地块内及占地范围外 1000m 范围内其他区域（不含农用地）						一般	建设用地土壤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污水管网图



碱喷淋+RTO 装置废气进口



碱喷淋+RTO 装置废气排放口

附图 5-1 监测采样照片（有组织废气）



附图 5-2 监测采样照片（无组织废气）



附图 5-3 监测采样照片（厂区污水排放口）



昼间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照片



昼间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照片



昼间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照片



昼间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照片

附图 5-4 监测采样照片（厂界噪声）



(★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竣工公示照片（近照）



项目竣工公示照片（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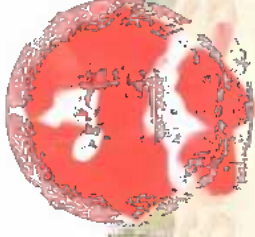
项目调试公示照片（近照）



项目调试公示照片（远照）

附图7 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企业厂区门口）

安
环
部
专
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BYYJ7ROD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

名称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慧路9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6

年01月30日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册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16号(住所申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82000466403 / 91330604MABYYJ7R0D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邮政编码	312300
成立日期	2022-10-12		
核准日期	2025-03-24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上虞区杭州湾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22-10-12至长期		
执照副本数	2		
所属行业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行业代码	2659

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组织机构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张霞红	432*****8883	财务负责人
赵雷	110*****8411	经理
魏纯效	210*****3591	监事
赵雷	110*****8411	董事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	21000	2022-11-23
2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万; 百分比: 100%;	2022-11-23
3 章程备案			2022-11-23
4 住所(营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	2024-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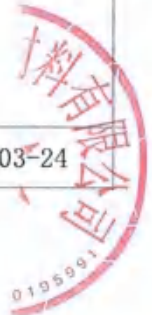
	场所、地址)变更	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3楼323室	开发区拓展八路16号(住所申报)	
5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12-12
6	其它			2024-12-12
7	名称变更	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03-24
8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03-24
9	其它			2025-03-24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25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03-2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0604-99-02-541185						
	项目名称	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详细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拓展八路交汇处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2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2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原电解液项目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吨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吨光敏聚酰亚胺（PSPI）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33700万元，利润7241万元，税收5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玉天浩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753615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00	5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0		0.0000	20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4MABYYJ7R0D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鹿阳大道58号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2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0011368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5〕17号

关于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 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时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04-99-02-541185）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293号）、我局上虞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及化工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拓展八路交汇处，利用原电解液项目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吨高端光刻胶树脂（PHS），200吨光敏聚酰亚胺（PSPI）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及资源消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者明沟明渠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

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70mg/L，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工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废液暂存罐废气、污水处理装置废气一起经碱喷淋+RTO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气筒高度须符合规定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易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最大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填埋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废液、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1867.783 吨/年，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控制在 5 吨/年，并委托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leq 4.320 万吨/年、COD \leq 3.456 吨/年（纳管量 21.600 吨/年）、氨氮 \leq 0.649 吨/年（纳管量 1.513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108 吨/年、

氮氧化物 ≤ 1.080 吨/年、VOCs ≤ 1.394 吨/年、工业烟粉尘 ≤ 0.406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 6900 吨/年、COD ≤ 0.552 吨/年（纳管量3.45吨/年）、氨氮 ≤ 0.104 吨/年（纳管量0.242吨/年）、二氧化硫 ≤ 0.108 吨/年、氮氧化物 ≤ 1.08 吨/年、VOCs ≤ 0.594 吨/年、工业烟粉尘 ≤ 0.216 吨/年。你公司须按我局上虞分局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承诺，在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的总量进行控制。

五、根据上虞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涉气项目的减排承诺》文件，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相关替代来源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上虞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七、你公司须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十、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建设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由我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1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04-2025-137-M		
受理部门负责人	顾泽伟	经办人	王洪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4MABYYJ7R0D001P

单位名称：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 16

号

行业类别：合成材料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BYYJ7R0D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排污权出租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出租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8月7日

附件6

25-07-09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 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磊

委托代理人: 鞠永辉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氨氮0.104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 2、竞价日期: 2025年6月30日
- 3、成交日期: 2025年6月30日
- 4、成交单价: 22500元/吨·年
-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 氨氮0.104吨/年
- 6、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2030年6月29日止。
- 7、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117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131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7月9日



2507-03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 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霄

委托代理人: 鞠永辉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化学需氧量 0.552 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 2、竞价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3、成交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4、成交单价: 15000 元/吨·年
-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 化学需氧量 0.552 吨/年
- 6、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
- 7、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41400 元 (大写 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131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2025-07-15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 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委托代理人: 蔡永辉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二氧化硫 0.216 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 2、竞价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3、成交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4、成交单价: 9500 元/吨·年
-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 二氧化硫 0.108 吨/年
- 6、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
- 7、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10260 元 (大写 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131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旭林
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鞠永辉
2025年7月9日

20160001

有限公司

15-07-20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 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委托代理人: 鞠永辉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挥发性有机物 1.188 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 2、竞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 3、成交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 4、成交单价: 16800 元/吨·年
-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1.188 吨/年
- 6、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 7、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99792 元 (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131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25-07-18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 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雪

委托代理人: 鞠永辉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氮氧化物2.16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 2、竞价日期: 2025年6月30日
- 3、成交日期: 2025年6月30日
- 4、成交单价: 8500元/吨·年
-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 氮氧化物1.08吨/年
- 6、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2030年6月29日止。
- 7、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91800元(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131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日批半导体

ZJSG-CG-2026-B0025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 (元/吨)
1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8	吨桶	1000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0	吨袋	20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每车运输数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算处置费。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 /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需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3500Cal/g、P+Cl \leq 4%、S \leq 1.5%、F \leq 0.01%、pH:6-10、Cd、Tl、As、Hg总和 \leq 10mg/kg、Cu、Zn、Cr、Ni、Mn、Sn、Sb总和 \leq 200mg/kg、Pb \leq 50mg/kg、水分 \leq 30%、灰分 \leq 20%。如超过以上限值,固废处置费用按照我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定价管理制度》进行加收。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封闭容器进行承装。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理化性能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若未及时告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双方约定处置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如甲方在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具有爆炸性、放射性等危险废物,造成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荆永辉，联系方式：13588589675)，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身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货工作，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03月12日起生效，于2026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荆永辉
联系电话：13588589675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账号：33050165646100000523
税号：91330604MABYYJ7R0D

乙方(盖章)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沈钟元
联系电话：0575-89292740
地址：台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台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2517001040006110
税号：9133060456222655R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2日

合同编号: 2026 1530 08
时光半导体

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

ZJSG-C6-2026-B0026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

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综合利用。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综合利用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 (元/吨)
1	废滤芯	HW13 265-103-13	0.36	吨袋	2000
2	废液	HW13 265-103-13	800	吨桶	1000
3	滤渣	HW13 265-103-13	0.903	吨袋	2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吨袋	2000
5	污泥	HW13 265-104-13	5	吨袋	20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每车运输数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算处置费。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需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综合利用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综合利用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废物应符合国标要求及乙方废物入厂标准。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封固容器进行承装。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理化性能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若未及时告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不在双方约定处置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如甲方在委托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具有爆炸性、放射性等危险废物，造成乙方在综合利用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综合利用。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综合利用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综合利用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综合利用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荆永辉，联系方式：13588589675)，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综合利用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综合利用。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货工作，并派专人在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综合利用。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综合利用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03月12日起生效，于2026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浙江时兴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荆永辉

联系电话：13588589675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账号：33050165646100000523

税号：91330604MABYYJ7R0D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沈钟亮

联系电话：0575-8929274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

账号：19517001040804190

税号：91330604564422655R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64422655R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金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

年05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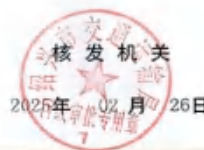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绍字 330662004528 号

业户名称：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2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绍字 33068200452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业户名称：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045

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一年(2025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45

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
经济技术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铍废物
、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
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
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
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
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
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5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600004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5-001-02、 276-003-02	70000	收集、 贮存、 填埋(D1)	仅属于刚性填埋场(13个): 271-001-02、 275-001-02、 276-003-02、 263-007-04、 263-008-04、 263-010-04、 900-405-06、 264-007-12、 264-012-12、 265-103-13、 265-104-13、 266-010-16、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04 农药废物	263-007-04、263-008-04、 263-010-04、263-011-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9-0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7-12、264-009-12、 264-011-12、264-012-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265-104-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 336-052-17、336-053-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0-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理残渣	772-002-18、772-003-18、 772-004-18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261-041-21、 261-042-21、261-043-21、 261-044-21、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5-22、 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336-103-23、 384-001-23、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6-27、261-048-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243-001-31、304-002-31、 384-004-31、398-052-31、 900-025-31、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 302-001-36、308-001-36、 367-001-36、373-002-36、 900-030-36、900-031-36、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1-45、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321-003-48、 321-004-48、321-005-48、 321-006-48、321-007-48、 321-008-48、321-009-48、 321-010-48、321-011-48、 321-012-48、321-013-48、 321-014-48、321-016-48、 321-017-48、321-018-48、 321-019-48、321-020-48、 321-021-48、321-022-48、 321-023-48、321-024-48、 321-025-48、321-027-48、 321-028-48、321-029-48、 321-031-48、321-032-48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3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 263-003-04、263-004-04、 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 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	263-001-04、263-002-04、 263-003-04、263-004-04、 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 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 201-003-05、266-001-05、 266-002-05、266-003-05、 900-004-05	201-001-05、201-002-05、 201-003-05、266-001-05、 266-002-05、266-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HW08 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291-001-08、398-001-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HW09 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7-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6-11、261-007-11、 261-008-11、261-009-11、 261-010-11、261-011-11、 261-012-11、261-013-11、 261-014-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1-11、 261-022-11、261-023-11、 261-024-11、261-025-11、 261-026-11、261-027-11、 261-028-11、261-029-11、 261-030-11、261-031-11、 261-032-11、261-033-11、 261-034-11、261-035-11、 261-101-11、261-102-11、 261-103-11、261-104-11、 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3-11、 261-114-11、261-115-11、 261-116-11、261-117-11、 261-118-11、261-119-11、 261-120-11、261-121-11、 261-122-11、261-123-11、 261-124-11、261-125-11、 261-126-11、261-127-11、 261-128-11、261-129-11、 261-130-11、261-131-11、 261-132-11、261-133-11、 261-134-11、261-135-11、 261-136-11、309-001-11、 451-001-11、451-002-11、 451-003-11、772-001-11、 900-013-11			
---------------------	--	--	--	--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 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900-016-13、900-451-13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017-14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0-17、336-051-17、 336-052-17、336-053-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1-17			
HW34 废酸	900-349-34			
HW35 废碱	900-399-35			
HW37 有机磷废 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氰化 物废物	261-064-38、261-065-38、 261-066-38、261-067-38、 261-068-38、261-069-38、 261-140-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78-45、261-079-45、 261-080-45、261-081-45、 261-082-45、261-084-45、 261-085-45、261-086-45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51-50、261-156-50、 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10-04、 263-011-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900-409-06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11-12、264-012-12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工业废盐分质 利用单元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7-11、252-009-11、 252-010-11、451-001-11、 451-002-11、900-013-11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3-13、265-104-13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79-45、261-080-45、 261-081-45、261-084-45、 261-086-45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4-02、 272-003-02、275-005-02、 276-003-02、276-004-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900-405-06、900-409-06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03-12、264-004-12、 264-008-12、264-012-12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0-17、336-051-17、 336-052-17、336-053-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0-17、 336-101-17				
			16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高温熔融单元

HW18 焚 烧处置残 渣	772-003-18、772-004-18				
HW38 有机氟化 物废物	261-067-38、261-140-38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41-49				
HW34 废酸	900-349-34	1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废硫酸利用单 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C3)	900-041-49（ 仅限盛装水溶 性物质的铁质 包装桶）废铁 桶再生利用单 元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2-18、772-003-18、 772-004-18、772-005-18	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飞灰水洗单元 （仅限飞灰）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2-08、 251-003-08、251-004-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2-08、900-199-08、 900-200-08、900-210-08、 900-213-08、900-221-08	22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	热解预处理单 元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091-001-48、321-004-48、 321-005-48、321-006-48、 321-007-48、321-008-48、 321-009-48、321-010-48、 321-011-48、321-012-48、 321-013-48、321-014-48、 321-019-48、321-023-48、 321-024-48、321-025-48、 321-027-48、321-028-48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 900-046-49、900-039-49、 900-041-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E98Y11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国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电镀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7

单位名称：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昌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经营范围：废包装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7

单位名称: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其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10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ZJSG-07-2026-B0024

协议编号：

签订地：浙江浦江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统一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900-041-49 数量 90 吨/年。
1.2 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 / 吨/年。
1.3 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 / 吨/年。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证明)。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并在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安排车辆运输，乙方跟甲方确认运输车辆信息后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木条、石块等非标的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木条等其他杂物，包装桶内残液超过2%），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元。
-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处置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五、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夹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量不足 60%的，则以保证金来补偿甲方损失，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六、危废处置要求

合同在确认乙方支付___/___元保证金后生效。按“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料
乙
专用
4101
海
田
专
同
位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4154233



乙方(盖章)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2026.3.18

开户名: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南门支行

账号: 19650701040011039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2日



补充协议

ZJSG-66-2026-B0024(1)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包装桶 数量 90 吨/年，处置价格 0 元/吨

名称：_____/____ 数量____吨/年，处置价格____/____元/吨

注：此报价含税含运费。

二、乙方支付保证金____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章由全
联系电话：0579-84154233

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乙方：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人：章由全
联系电话：0579-84154233

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5日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实地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各验收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粗品折提纯后精品产量(kg)		生产负荷	
		t/a	kg/d	3.4	3.5	3.4	3.5
1	高端光刻胶树脂	50	166.7	135	142	80.9%	85.2%
2	光敏聚酰亚胺	50	166.7	140	137	84.0%	82.1%

特此说明！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附件9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建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振兴大道交汇处，目前项目中的高端光刻胶树脂和光敏聚酰亚胺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已建成，已建成装置的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绍市环审(2024)3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已建成产品及对应的环保设施作出以下竣工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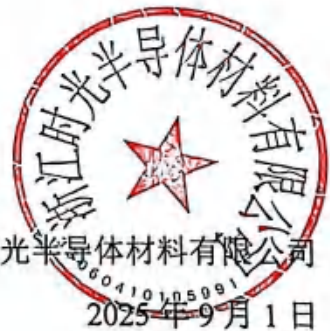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16号

联系人：荆永辉

联系电话：13588589675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建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振兴大道交汇处，目前项目中的高端光刻胶树脂和光敏聚酰亚胺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已建成，已建成装置的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绍市环审(2024)3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已建成产品及对应的环保设施作出以下竣工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调试时间：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19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八路16号

联系人：荆永辉

联系电话：1358858967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CD2602315

项目名称: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新纬一路与边沥线交叉口

 受检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新纬一路与边沥线交叉口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4~03.0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3.04~03.11
技术说明:

本公司主要监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没有使用租/借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Bante220 型便携式 pH计(25-07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联用仪/ATOMX XYZ 吹扫(23-270/23-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22-232)、恒温 COD 加热器(25-012)、恒温 COD 加热器(25-0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23-2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5)、MH1



		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5-001)、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60)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3);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22-03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3);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22-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25-055)
有组织废气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设置缺标准号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28)、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4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28)、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46)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7)、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89);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2

		3-310)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46)、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2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46); 鼓风干燥箱(25-003)、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23-2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25-05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28)、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46)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5-001)、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22-094)、多功能声级计(23-050)

解释和说明: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有组织废气中丙烯酸丁酯因本公司无资质, 故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报告编号为远大检测 SN2603040、远大检测 SN2603051。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0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6.03 .04	pH值*(无量纲)	7.0	6.9	7.0	7.1
	苯乙烯(μg/L)	0.6L	0.6L	0.6L	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98	0.323	0.261	0.330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总氮(mg/L)	27.8	34.9	25.4	33.3
	氨氮(mg/L)	16.0	22.7	18.7	20.4
	化学需氧量(mg/L)	189	191	216	177
	总磷(mg/L)	1.68	2.04	1.81	1.57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6.03 .05	pH值*(无量纲)	6.9	6.9	7.0	7.0
	苯乙烯(μg/L)	0.6L	0.6L	0.6L	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36	0.353	0.370	0.315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总氮(mg/L)	36.1	29.7	27.7	32.4
	氨氮(mg/L)	24.2	21.4	17.1	22.4
	化学需氧量(mg/L)	266	279	288	241
	总磷(mg/L)	2.09	1.54	1.34	1.99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站排放池★1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6.03 .04	pH值*(无量纲)	6.5	6.7	6.8	7.0
	苯乙烯(μg/L)	0.6L	0.6L	0.6L	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总氮(mg/L)	23.9	26.7	20.7	24.6
	氨氮(mg/L)	13.1	16.3	14.6	14.8
	化学需氧量(mg/L)	112	95	133	93
	总磷(mg/L)	0.54	0.58	0.48	0.54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2026.03 .05	pH值*(无量纲)	6.7	6.6	6.9	6.8
	苯乙烯(μg/L)	0.6L	0.6L	0.6L	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总氮(mg/L)	27.8	23.9	21.9	24.4
	氨氮(mg/L)	17.8	18.5	13.9	17.1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12	141	125
总磷(mg/L)	0.59	0.59	0.51	0.40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6.03.04	厂界上风向 004	苯乙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1	13
2026.03.05			11	13	12	11	13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1005	苯乙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5	15
2026.03.05			13	14	12	15	15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2006	苯乙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3	13
2026.03.05			11	12	13	12	13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3007	苯乙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6.03.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5	11	12	15
2026.03.05			15	11	14	12	15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 臭气袋; 苯乙烯: 活性碳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一次浓度值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26.03.04	厂界上风向0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0.83	0.76
			第二个样	0.51	
			第三个样	1.06	
			第四个样	0.65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80	0.92
			第二个样	0.94	
			第三个样	1.14	
			第四个样	0.7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5	0.95		
	第二个样	0.77			

			第三个样	0.88	
			第四个样	1.18	
	厂界下风向 1○05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0.93
			第二个样	0.83	
			第三个样	0.66	
			第四个样	1.2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83	0.97
			第二个样	1.10	
			第三个样	0.90	
			第四个样	1.0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7	1.02
			第二个样	0.71	
			第三个样	1.21	
			第四个样	0.97	
	厂界下风向 2○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9	1.01
			第二个样	1.21	
			第三个样	0.86	
			第四个样	0.78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6	0.96
			第二个样	0.80	
第三个样			0.78		
第四个样			1.1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3	0.98	
		第二个样	0.80		
		第三个样	1.21		
		第四个样	0.86		
厂界下风向 3○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4	0.93	
		第二个样	0.85		
		第三个样	1.11		
		第四个样	0.6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9	1.09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0.89		
		第四个样	1.22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85	1.06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07		
		第四个样	1.18		
车间门窗外 1m○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2	1.14	
		第二个样	1.12		
		第三个样	1.24		

2026.03.05	厂界上风向○04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0.86	0.99	
			第一个样	1.30		
			第二个样	0.86		
			第三个样	0.82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0.96	1.23	
			第一个样	1.26		
			第二个样	0.87		
			第三个样	1.35		
	2026.03.05	厂界下风向1○05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0.87	0.91
				第一个样	0.85	
				第二个样	1.02	
				第三个样	0.90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0.97	0.98	
			第一个样	1.07		
			第二个样	1.17		
			第三个样	0.70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1.15	1.10	
			第一个样	1.22		
			第二个样	1.18		
			第三个样	0.84		
2026.03.05	厂界下风向2○06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1.30	1.16	
			第一个样	0.95		
			第二个样	1.25		
			第三个样	1.12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20	1.08	
			第一个样	0.94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1.12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1.09	1.14	
			第一个样	1.01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18		
2026.03.05	厂界下风向2○06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1.13	1.05	
			第一个样	0.72		
			第二个样	1.14		
			第三个样	1.22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08	1.06	
			第一个样	1.27		
			第二个样	0.54		
			第三个样	1.3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4	1.13
			第二个样	0.97	
			第三个样	1.03	
			第四个样	1.37	
	厂界下风向 30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07
			第二个样	1.09	
			第三个样	0.89	
			第四个样	1.1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13
			第二个样	1.04	
			第三个样	1.21	
			第四个样	1.1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9	1.23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36	
			第四个样	1.11	
车间门窗外 1m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0	1.21	
		第二个样	1.13		
		第三个样	1.07		
		第四个样	1.3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4	1.19	
		第二个样	1.30		
		第三个样	1.31		
		第四个样	0.9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0	1.08	
		第二个样	1.07		
		第三个样	0.55		
		第四个样	1.30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6.03.04	厂界上风向004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mg/m ³)	<0.02	<0.02	<0.02
2026.03.05			<0.02	<0.02	<0.02
2026.03.04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230	177	210
2026.03.05			238	211	230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1005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mg/m ³)	<0.02	<0.02	<0.02
2026.03.05			<0.02	<0.02	<0.02



2026.03.04		总悬浮颗粒物	289	302	344
2026.03.05		($\mu\text{g}/\text{m}^3$)	376	281	298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2006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	<0.02	<0.02	<0.02
2026.03.05		(mg/m^3)	<0.02	<0.02	<0.02
2026.03.04		总悬浮颗粒物	359	329	282
2026.03.05		($\mu\text{g}/\text{m}^3$)	319	301	337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3007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	<0.02	<0.02	<0.02
2026.03.05		(mg/m^3)	<0.02	<0.02	<0.02
2026.03.04		总悬浮颗粒物	309	284	298
2026.03.05		($\mu\text{g}/\text{m}^3$)	305	236	309

样品性状: 丙烯酸丁酯(无组织): 活性炭管;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RTO 排气筒 1#进口 0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590											
排气温度*	$^{\circ}\text{C}$	18			17			16					
水分含量*	%	2.4			2.5			2.6					
排气流速*	m/s	4.1			3.9			4.0					
排气流量*	m^3/h	2170			2099			2171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724			478			54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3	<0.01			<0.01			<0.01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mg/m^3	<0.0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08×10^{-5}			< 1.05×10^{-5}			< 1.09×10^{-5}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 ^① 实测浓度	mg/m^3	<1			<1			<1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 1.08×10^{-3}			< 1.05×10^{-3}			< 1.09×1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9.6	163	103	115	53.4	104	143	53.4	104	113	124	86.4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113			88.4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5			0.186			0.23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2			25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2}			5.25×10^{-2}			4.56×10^{-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排气温度*	°C	17	16	15
水分含量*	%	2.4	2.5	2.5
排气流速*	m/s	4.1	4.2	3.9
排气流量*	m ³ /h	2171	2245	2103
烟气含氧量*	%	20.8	20.9	20.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630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0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09×10 ⁻⁵	<1.12×10 ⁻⁵	<1.05×10 ⁻⁵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12×10 ⁻³	<1.05×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1 51.0 64.1 85.3	107 217 100 110	98.6 85.7 93.6 12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77.8	134	10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9	0.301	0.2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0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10 ⁻²	<2.24×10 ⁻²	4.42×10 ⁻²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 臭气袋; 苯乙烯: 活性炭管; 颗粒物: 滤筒;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袋

采样点位: RTO 排气筒 2#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8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RTO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5		
排气温度*	°C	27	26	28
水分含量*	%	4.5	4.3	4.6
排气流速*	m/s	4.3	4.1	4.3
排气流量*	m ³ /h	3245	3154	3231
烟气含氧量*	%	19.8	20.5	20.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4.73×10 ⁻³	<4.85×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87×10 ⁻⁵	<4.73×10 ⁻⁵	<4.85×10 ⁻⁵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22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0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1.58×10 ⁻⁵				<1.62×10 ⁻⁵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58×10 ⁻³				<1.62×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4	1.10	1.67	1.51	0.97	1.98	1.61	1.38	1.58	1.37	0.96	1.3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60				1.48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9×10 ⁻³				4.67×10 ⁻³				4.26×10 ⁻³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1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4.10×10 ⁻³				3.55×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5											
排气温度*	°C	24			23			27					
水分含量*	%	4.5			4.3			4.7					
排气流速*	m/s	4.3			4.2			4.0					
排气流量*	m ³ /h	3254			3266			3024					
烟气含氧量*	%	19.8			19.8			20.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76×10 ⁻³			<4.90×10 ⁻³			<4.54×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88×10 ⁻³			<4.90×10 ⁻³			<4.54×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69			229			19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0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63×10 ⁻⁵			<1.63×10 ⁻⁵			<1.51×10 ⁻⁵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3×10 ⁻³			<1.51×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41	1.92	1.47	1.54	0.88	1.72	0.84	1.31	1.80	1.48	0.9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62			1.24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4.05×10 ⁻³			4.17×10 ⁻³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3.92×10 ⁻³			3.02×10 ⁻³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 臭气袋; 颗粒物(低浓度): 低浓度采样头;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丙烯酸丁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袋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排气筒 3#出口 ©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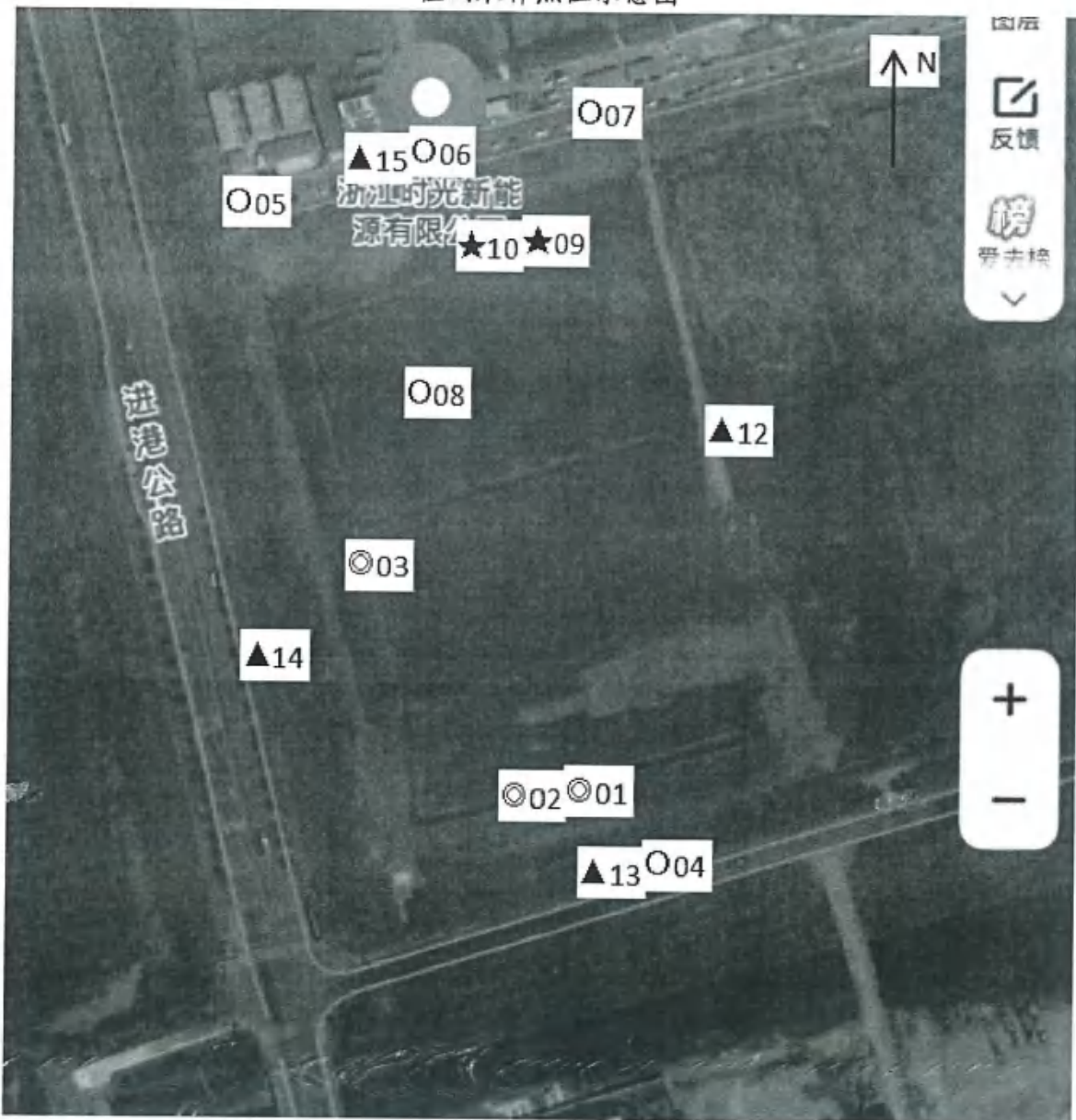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温度*	°C	14	16	15	
水分含量*	%	2.2	2.3	2.3	
排气流速*	m/s	9.7	9.8	9.8	
排气流量*	m ³ /h	9262	9329	939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1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8	1.58	1.7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82	1.49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39×10 ⁻²	1.92×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温度*	°C	15	14	13	
水分含量*	%	2.1	2.2	2.3	
排气流速*	m/s	10.0	9.8	9.8	
排气流量*	m ³ /h	9514	9416	9375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22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2	2.44	2.04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7	1.78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68×10 ⁻²	1.58×10 ⁻²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 臭气袋;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dB (A)	最大声级 L _{max} dB (A)
▲12	厂界东	2026.03.04 13:49	机器运行	54	/
		2026.03.04 22:00	机器运行	51	53(偶发)
		2026.03.05 12:57	机器运行	53	/
		2026.03.05 22:48	机器运行	50	61(偶发)
▲13	厂界南	2026.03.04 13:43	机器运行	58	/
		2026.03.04 22:05	机器运行	49	60(偶发)
		2026.03.05 12:52	机器运行	57	/
		2026.03.05 22:39	机器运行	51	62(偶发)
▲14	厂界西	2026.03.04 13:57	机器运行	64	/

		2026.03.04 22:13	机器运行	54	56(偶发)
		2026.03.05 13:06	机器运行	61	/
		2026.03.05 22:44	机器运行	53	59(偶发)
▲15	厂界北	2026.03.04 14:04	机器运行	54	/
		2026.03.04 22:19	机器运行	49	60(偶发)
		2026.03.05 13:13	机器运行	58	/
		2026.03.05 22:53	机器运行	49	56(偶发)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6.3.30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3.04	南	2.3~2.9	7.4~12.2	102.7~102.9	阴
2026.03.05	南	2.1~2.8	10.2~10.8	102.3~102.6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 2#出口◎ 02	碱喷淋+RTO
危废仓库排气筒 3#出口◎ 03	活性炭吸附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测试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CDC2602315

项目名称: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测试数据、结果仅供参考（采用文献方法，原始记录不保存），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新纬一路与边沥线交叉口

受检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新纬一路与边沥线交叉口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4~03.05

测试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6.03.04~03.06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试结果:

无 组 织 废 气 测 试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试结果			
		测试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6.03.04	厂界上风向003	四氢呋喃(mg/m ³)	<3.4	<3.4	<3.4
2026.03.05			<3.4	<3.4	<3.4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1004	四氢呋喃(mg/m ³)	<3.4	<3.4	<3.4
2026.03.05			<3.4	<3.4	<3.4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2005	四氢呋喃(mg/m ³)	<3.4	<3.4	<3.4
2026.03.05			<3.4	<3.4	<3.4
2026.03.04	厂界下风向 3006	四氢呋喃(mg/m ³)	<3.4	<3.4	<3.4
2026.03.05			<3.4	<3.4	<3.4

样品性状: 四氢呋喃: 活性炭管

有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RTO 排气筒 1#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排气温度*	°C	18	17	16
水分含量*	%	2.4	2.5	2.6
排气流速*	m/s	4.1	3.9	4.0
排气流量*	m ³ /h	2170	2099	2171
四氢呋喃实测浓度	mg/m ³	8.2	8.7	5.9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83×10 ⁻²	1.28×10 ⁻²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排气温度*	°C	17	16	15
水分含量*	%	2.4	2.5	2.5
排气流速*	m/s	4.1	4.2	3.9
排气流量*	m ³ /h	2171	2245	2103
四氢呋喃实测浓度	mg/m ³	8.1	8.5	5.9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1.91×10 ⁻²	1.24×10 ⁻²

样品性状: 四氢呋喃: 活性炭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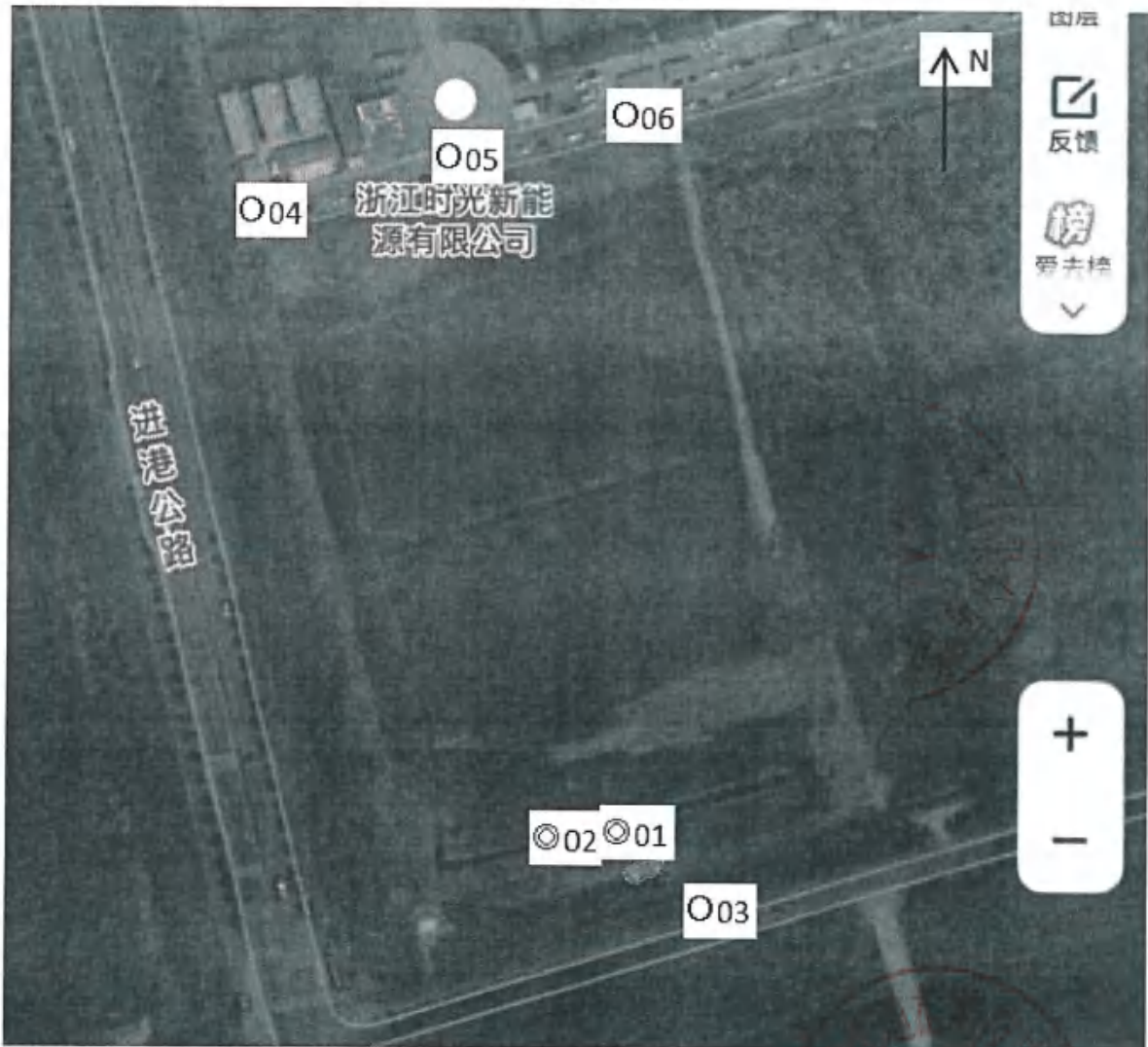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RTO 排气筒 2#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8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5		
排气温度*	°C	27	26	28
水分含量*	%	4.5	4.3	4.6
排气流速*	m/s	4.3	4.1	4.3
排气流量*	m ³ /h	3245	3154	3231
四氢呋喃实测浓度	mg/m ³	<3.4	<3.4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5.52×10 ⁻³	<5.36×10 ⁻³	<5.49×10 ⁻³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5		
排气温度*	°C	24	23	27
水分含量*	%	4.5	4.3	4.7
排气流速*	m/s	4.3	4.2	4.0
排气流量*	m ³ /h	3254	3266	3024
四氢呋喃实测浓度	mg/m ³	<3.4	<3.4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5.53×10 ⁻³	<5.55×10 ⁻³	<5.14×10 ⁻³
样品性状: 四氢呋喃: 活性炭管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3.30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3.04	南	2.9	12.3	102.7	阴
2026.03.05	南	2.6	11.1	102.3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 2#出口◎ 02	碱喷淋+RTO



231012341531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ZJ2603002-01R1

检测类别: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ijian Testing Co.,Ltd



声 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本公司本着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验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增删、伪造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6. 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 归于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8. 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9.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2号楼6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0519—85559808

电子邮箱：285756672@qq.com

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	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送）样日期	2026.03.04~2026.03.05	检测周期	2026.03.09~2026.03.1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检测结果统计表》		
编制人	黄莉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7日	
审核人	张晨		
签发人	何苗		

(废气)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ngTEQ/m ³)	
			结果	均值
2#出口	260300201F010101	2026.03.04 12:36~ 2026.03.04 14:36	0.0014	0.0035
2#出口	260300201F010102	2026.03.04 14:41~ 2026.03.04 16:41	0.0019	
2#出口	260300201F010103	2026.03.04 16:47~ 2026.03.04 18:47	0.0072	
2#出口	260300201F010201	2026.03.05 09:20~ 2026.03.05 11:20	0.011	0.0045
2#出口	260300201F010202	2026.03.05 11:25~ 2026.03.05 13:25	0.0010	
2#出口	260300201F010203	2026.03.05 13:30~ 2026.03.05 15:30	0.0014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检测依据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备注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101	含氧量 (%)	20.4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3	0.00002	0.1	0.0013
	1,2,3,7,8- P ₅ CDF	N.D.	0.00001	0.05	0.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N.D.	0.00001	0.5	0.0000025
	1,2,3,4,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2,3,4,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4,6,7,8- H ₇ CDF	N.D.	0.00006	0.01	0.0000003
	1,2,3,4,7,8,9- H ₇ CDF	N.D.	0.00002	0.01	0.000001
	O ₈ CDF	N.D.	0.00006	0.001	0.00000003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N.D.	0.00006	0.01	0.0000003
	O ₈ CDD	0.069	0.00006	0.001	0.000069
二噁英类总量 ∑ (PCDDs+PCDFs)		—	—	—	0.0014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102	含氧量 (%)	20.5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7,8- P ₅ CDF	N.D.	0.00001	0.05	0.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N.D.	0.00001	0.5	0.0000025
	1,2,3,4,7,8- H ₆ CDF	0.0081	0.00003	0.1	0.00081
	1,2,3,6,7,8- H ₆ CDF	0.0068	0.00003	0.1	0.00068
	2,3,4,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4,6,7,8- H ₇ CDF	0.0064	0.00006	0.01	0.000064
	1,2,3,4,7,8,9- H ₇ CDF	0.0069	0.00002	0.01	0.000069
	O ₈ CDF	0.023	0.00006	0.001	0.000023
多氯代二苯并[1,2,3,4,7,8]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0.0089	0.00006	0.01	0.000089
	O ₈ CDD	0.083	0.00006	0.001	0.000083
二噁英类总量 ∑ (PCDDs+PCDFs)		—	—	—	0.0019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103	含氧量 (%)	20.4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7,8- P ₅ CDF	N.D.	0.00001	0.05	0.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0.0077	0.00001	0.5	0.00385
	1,2,3,4,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2,3,4,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4,6,7,8- H ₇ CDF	N.D.	0.00006	0.01	0.0000003
	1,2,3,4,7,8,9- H ₇ CDF	N.D.	0.0002	0.01	0.000001
	O ₈ CDF	N.D.	0.00006	0.001	0.00000003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0.0066	0.00006	0.5	0.0033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N.D.	0.00006	0.01	0.0000003
	O ₈ CDD	0.018	0.00006	0.001	0.000018
二噁英类总量 ∑ (PCDDs+PCDFs)		—	—	—	0.0072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201	含氧量 (%)	20.3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7,8- P ₅ CDF	N.D.	0.00001	0.05	0.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0.013	0.00001	0.5	0.0065
	1,2,3,4,7,8- H ₆ CDF	0.0079	0.00003	0.1	0.00079
	1,2,3,6,7,8- H ₆ CDF	0.020	0.00003	0.1	0.002
	2,3,4,6,7,8- H ₆ CDF	0.0083	0.00003	0.1	0.00083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4,6,7,8- H ₇ CDF	0.040	0.00006	0.01	0.0004
	1,2,3,4,7,8,9- H ₇ CDF	0.018	0.0002	0.01	0.00018
	O ₈ CDF	0.098	0.00006	0.001	0.000098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N.D.	0.00006	0.01	0.0000003
	O ₈ CDD	0.11	0.00006	0.001	0.00011
二噁英类总量 ∑ (PCDDs+PCDFs)		—		—	0.011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202	含氧量 (%)	20.1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57	0.00002	0.1	0.00057
	1,2,3,7,8- P ₅ CDF	N.D.	0.00001	0.05	0.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N.D.	0.00001	0.5	0.0000025
	1,2,3,4,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2,3,4,6,7,8- H ₆ CDF	0.0038	0.00003	0.1	0.00038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4,6,7,8- H ₇ CDF	N.D.	0.00006	0.01	0.0000003
	1,2,3,4,7,8,9- H ₇ CDF	N.D.	0.0002	0.01	0.000001
	O ₈ CDF	N.D.	0.00006	0.001	0.00000003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N.D.	0.00006	0.01	0.0000003
	O ₈ CDD	0.014	0.00006	0.001	0.00001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10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203	含氧量 (%)	20.6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ng/m ³)	
				TEF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12	0.00002	0.1	0.0012
	1,2,3,7,8- P ₅ CDF	N.D.	0.00001	0.05	0.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N.D.	0.00001	0.5	0.0000025
	1,2,3,4,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2,3,4,6,7,8- H ₆ CDF	N.D.	0.00003	0.1	0.0000015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02	0.1	0.000001
	1,2,3,4,6,7,8- H ₇ CDF	N.D.	0.00006	0.01	0.0000003
	1,2,3,4,7,8,9- H ₇ CDF	N.D.	0.0002	0.01	0.000001
	O ₈ CDF	0.0074	0.00006	0.001	0.0000074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0.0094	0.00006	0.01	0.000094
	O ₈ CDD	0.028	0.00006	0.001	0.000028
二噁英类总量 ∑ (PCDDs+PCDFs)		—	—	—	0.0014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附件

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员
废气	260300201F010101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汤健, 曹文胜
废气	260300201F010102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汤健, 曹文胜
废气	260300201F010103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汤健, 曹文胜
废气	260300201F010201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汤健, 曹文胜
废气	260300201F010202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汤健, 曹文胜
废气	260300201F010203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汤健, 曹文胜

附件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仪	IE-001	TRACE 1310/DFS
崂应 3030B 型智能废气二噁英采样仪	IE-002	崂应 3030B
气象五参数仪	IE-082	NK5500

本页完

附件

GPS 经纬度

样品编号	经度	纬度
260300201F010101	东经 120°52'39"	北纬 30°9'45"
260300201F010102	东经 120°52'39"	北纬 30°9'45"
260300201F010103	东经 120°52'39"	北纬 30°9'45"
260300201F010201	东经 120°52'39"	北纬 30°9'45"
260300201F010202	东经 120°52'39"	北纬 30°9'45"
260300201F010203	东经 120°52'39"	北纬 30°9'45"

本页完

附件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2#出口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101	260300201F010102	260300201F010103
大气压 (kPa)	102.18	102.09	102.15
平均流速 (m/s)	4.7	4.4	4.3
平均烟温 (°C)	26.2	28.7	29.2
动压 (Pa)	19	17	16
静压 (kPa)	-0.02	0.00	0.00
烟气流量 (m³/h)	4009	3769	3685
标态流量 (m³/h)	3512	3285	3208
含湿量 (%)	4.3	4.3	4.3
含氧量 (%)	20.4	20.5	20.4
检测点位	2#出口		
样品编号	260300201F010201	260300201F010202	260300201F010203
大气压 (kPa)	102.14	101.98	102.02
平均流速 (m/s)	4.4	4.8	4.3
平均烟温 (°C)	29.4	31.0	32.0
动压 (Pa)	17	20	16
静压 (kPa)	-0.06	-0.01	0.00
烟气流量 (m³/h)	3766	4119	3705
标态流量 (m³/h)	3269	3547	3201
含湿量 (%)	4.5	4.3	4.1
含氧量 (%)	20.3	20.1	20.6

报告结束

附录一:

质控表

标准物质名称:	EPA-1613CS3	标准物质批号	ER01172002		回收率判定
			检测浓度		
二噁英类	实际值 (ng/mL)	理论值 (ng/mL)	偏差 (%)	理论偏差	
1,2,3,7,8-P ₅ CDF	44.4	50.0	-11.2	±35%	
2,3,4,7,8-P ₅ CDF	45.4	50.0	-9.2	±35%	
1,2,3,4,7,8-H ₆ CDF	54.1	50.0	8.1	±35%	
1,2,3,6,7,8-H ₆ CDF	54.9	50.0	9.7	±35%	
2,3,4,6,7,8-H ₆ CDF	54.5	50.0	9.0	±35%	
1,2,3,7,8,9-H ₆ CDF	56.2	50.0	12.4	±35%	
1,2,3,4,6,7,8-H ₇ CDF	50.4	50.0	0.7	±35%	
1,2,3,4,7,8,9-H ₇ CDF	47.3	50.0	-5.5	±35%	
O ₆ CDF	86.6	100.0	-13.4	±35%	
2,3,7,8-T ₄ CDD	8.7	10.0	-12.8	±35%	
1,2,3,7,8-P ₅ CDD	56.7	50.0	13.4	±35%	
1,2,3,4,7,8-H ₆ CDD	47.9	50.0	-4.3	±35%	
1,2,3,6,7,8-H ₆ CDD	46.8	50.0	-6.4	±35%	
1,2,3,7,8,9-H ₆ CDD	40.0	50.0	-20.0	±35%	
1,2,3,4,6,7,8-H ₇ CDD	41.6	50.0	-16.8	±35%	
O ₆ CDD	79.9	100.0	-20.1	±35%	

多氯二苯并呋喃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光刻胶树脂及光敏聚酰亚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604-99-02-541185			建设地点	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慧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5 合成材料制造、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877506°, N30.167092°			
	设计生产能力	50t/a 高端光刻胶树脂, 200t/a 光敏聚酰亚胺			实际生产能力	50t/a 高端光刻胶树脂, 50t/a 光敏聚酰亚胺			环评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审[2025]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RTO 施工单位: 杭州三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施工单位: 辽宁中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MABYYJ7R0D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至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2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20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废水综合处理 690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时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MACXXDY86Q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447	0.450		0.332	0.69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0.595	2.250		0.441	3.45		
	氨氮		16.3	35			0.073	0.157		0.054	0.24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0.018	0.083		0.018	0.108		
	颗粒物		1.3	20			0.030	0.166		0.030	0.216		
	氮氧化物		<3	100			0.070	0.828		0.070	1.080		
	工业固体废物						0.119 (产生量)	0.172 (产生量)		0.119 (产生量)	0.188 (产生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VOCs)		2.14	60			0.157	0.491		0.157	0.5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